

越南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越南概覽	P. 3 – 10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1 – 21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22 – 33
4. 勞工、薪酬標準及勞工供應情況	P. 34 – 47
5. 研發環境	P. 48 – 58
6. 供應鏈環境	P. 59 – 66
7. 基礎設施	P. 67– 75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6 – 80
9. 政府優惠措施	P. 81 – 87
10. 環境要求	P. 88 - 111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參考，並沒有詳盡地涵蓋所討論的主題，而只是為針對可能出現的重要廣泛問題。在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讀者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獲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此材料包含的資訊在發佈之日為最新的，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此材料對於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並沒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及撰稿人不負責根據本資料所載的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亦不承擔任何錯誤，或材料的遺漏。在任何情況下，HKPC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材料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活動引致到的任何業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使用、生產、預期儲蓄、業務、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及任何間接或特殊的損失或損害）。

1. 越南概覽

撮要

受惠於1986年起推行的政治經濟革新開放政策，越南在過去30年發展強勁，現已成為東南亞最有前途的經濟體之一，並與國際夥伴達成了多項重要協定，促進貿易發展。

越南與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和東歐其他國家簽署了四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越南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韓國、日本、印度、澳州和紐西蘭簽署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由於越南政治長期穩定，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是一個非常具吸引力的國家。



1. 越南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越南是經濟上最有發展前途的東南亞國家之一。自1986年開放外國投資和國際貿易以來（通過革新開放政策），越南經濟快速增長，並在30年內從全球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發展成為中低收入國家。國內生產總值（GDP）在2018年以7.1%的速度強勁增長，2019年的增長將較為溫和，預計為6.5%。越南政府為保持經濟穩健增長，制定了2016-2020年社會經濟發展計劃（SEDP）。SEDP及越南未來的經濟發展將集中穩定宏觀經濟，致力推動結構改革、可持續發展環境和社會融合。



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610億（2019預測）

2,426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679（2019預測）

2,511（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15.3%

工業：33.3%

服務業：51.3%



外貿（% of GDP）

進口：92.1%（2018）

出口：95.4%（2018）



人口

9,743萬（2019）

世界排名：15/191



年齡中位數

30.9（2018）

世界排名：113/228（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越南語（官方）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基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41/88



政府結構

單一政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地面積

310,0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允許兩個或以上公司或國家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關稅減免優惠，從而促進雙方經濟增長，這對有意擴大製造業足跡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來說極具吸引力。越南自1995年起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正式成員，可優先進入東南亞市場。越南更於2007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TO），有助越南積極參與更多國際貿易活動，推動國內經濟改革。

目前，越南已簽署13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包括五項雙邊貿易協定和八項集體貿易協定。值得一提的是，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節）。此外，還有四項貿易協定正處於談判階段（與以色列、歐洲聯盟（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另有六項已提交草擬，當中包括東盟-歐盟的協定，內容涵蓋重組進口配額、服務關稅、監管問題、知識產權和可持續發展。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2部份）⁸

受惠產業	協定（簽署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及食品 金屬 紡織 電子 	日本-越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商品與服務貿易的兩國全面貿易自由化協定； 促進日本在越南的投資，改善商業環境和知識產權，為兩國個人旅遊提供便利；以及 農林業水產品、工業產品（如鋼鐵、化工）、服裝和電子電器的關稅豁免和關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紡織 食品與飲料 金屬 電子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在15年內取消了87.8%的關稅，受惠產品包括化學品、建築鋼材、木材、紡織品、機械、食品與飲料（如肉類、水果、酒精）等；以及 智利將在2029年之前，撤銷大部份來自越南商品的關稅（99.6%），例如紡織品、海運產品、飲料（如咖啡和茶）和電子產品（如零部件和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 	老撾-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兩國之間超過95%的商品貿易關稅。 零關稅將惠及9,000多種產品。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第2/2部份) 。

受惠產業	協定 (簽署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 • 採礦 • 建築 	<p>韓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豁免，包括東盟-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未涵蓋的產品（撤銷90%至95%的關稅）； • 韓國工業產品也受惠；以及 • 從協定中受惠的產品包括水產品、農產品和食品、工業和機械產品、紡織品和服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與食品 • 紡織 • 電子 	<p>歐亞經濟聯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1.81億人口（包括俄羅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的新市場； • 雙方須在10年內撤銷90%以上的關稅，包括農林水產品、紡織品、鞋類、機械和電子設備；以及 • 在2027年之前，不會撤銷或降低金屬（如鐵、鋼）、石油、汽車或酒精等特定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簽署及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越南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韓國（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除了雙邊和多邊協定外，最近越南還有與重要貿易集團簽署了或即將達成關鍵的自由貿易協定。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⁹

美國最初提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倡議，但後來美國退出了協定，其餘11個國家決定之後簽署一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該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的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文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創造了一個包羅4.95億消費者的貿易網路，約佔全球GDP的13.5%，互相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水產品的關稅。

待批准的主要自由貿易協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¹⁰

歐盟與越南於2019年6月30日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目前正在等待雙方立法機構的最終批准。預計該協定將撤銷雙方99%的出口關稅，並給予歐盟企業在越南有更多投資機會。歐盟作為越南的第二大出口市場，相信越南可從新協定中受惠。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7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¹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¹²

越南是一個由單一政黨：越南共產黨（VCP）領導的社會主義共和國。2016年，越南第14屆國會透過全民投票選出了498名代表，任期五年（至2021年）。越南依法由國家主席、總理、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和國會主席共同治理。然而，在前國家主席陳大光於2018年9月去世後，VCP總書記阮富仲接任了國家主席一職，是自20世紀60年代胡志明以來，首次將越南政治生態系統中的兩個主要職位合併。越南每個機構或職位都有其特定角色：

- 國家主席在國際事務中作為國家的代表；
- 政府由國家主席和國會任命，由總理領導，並擁有行政權力，共同負責治理國家和經濟；以及
- 國會擁有立法權，決定國內和外交政策、社會經濟任務、國防和安全問題。國會是唯一有權修改憲法和通過法律的機構，但法律的執行和行政則下放予省級政府機構管理。

越南的司法系統獨立於政府。國家最高中央司法機構是最高人民法院，省、區兩級設有地方法院。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

總體而言，越南是一個政治穩定的國家，該國自1963年以來從沒發生過任何政變。越南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高於平均水準0.31）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74位，但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可能造成政治不穩定。

- 國家領導人阮富仲的健康情況引起公眾猜測。他於2019年4月中旬病倒，且有一個多月沒有公開露面。2019年5月15日，越南通訊社公布了他在河內主持會議的照片，並指這位領導人與黨內高級領導人一起公開露面。由於四月至五月期間，官方並未就這位75歲領導人的健康狀況發布資訊，因此公眾開始猜測阮富仲是否已經完全康復。由於總統任期至2021年方屆滿，這事可能動搖越南的政治環境。
- 總統的健康情況也引發繼任人的問題。阮富仲兼任國家元首和執政黨領袖，掌握越南最高權力。截至2019年5月，仍沒有一位潛在候選人符合條件接任其位，這可能導致國家繼任危機。
- 自2014年以來，反華民族主義情緒興起，影響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政治關係。越南最近的反華示威在2018年6月發生，當時工人抗議政府計劃建立三個擁有99年土地特權的新經濟特區，擔心這項新政策可能引入以中國內地企業為首的外國投資。抗議活動正危及越南與中國內地的關係，兩國政府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正在加劇，越南可能會面臨中國內地經濟報復的風險。

資料來源:

- ¹ *The World Bank, 2019*
- ² *Fitch Solutions, Vietnam Country Risk Report, 2019*
- ³ *The World Factbook, CIA*
-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bank*
- ⁵ *Vietnam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Vietnam, Worldatlas*
- ⁸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Fitch Solutions*
- ⁹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 ¹⁰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PwC, 2018*
- ¹¹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 ¹²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Grant Thornton, 2018*
- ¹³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 ¹⁴ *Vietnam leader Nguyen Phu Trong reappears in state media after illness, Reuters, 2019*
- ¹⁵ *Anti-China protests in Vietnam set to aggravate tensions with Beij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越南歡迎外商，並致力吸引外國投資者，僅少數行業限制外籍人士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政府允許設立100%由外資控股的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等。但由於涉及不同監管部門，建立企業的過程仍然複雜。

儘管已是一個開放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但進出口仍然受到越南政府嚴格監管。外國營運商必須向相關機構註冊，並獲取投資證明書。因應不同的貨物，還需可能需要向政府辦理其他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革新開放」(SĐổi Mới) 是越南於1986年發起的經濟改革，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從那時起，越南一直歡迎外商投資，向外國投資提供吸引的法律環境，以促進國家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此外，2014年頒布了新的投資法(第67/2014 / QH13號)，將外國公司的限制投資行業清單從51個減至7個。¹

越南的投資法只區分越南本地公司和外國公司，並未指出任何關於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規定。

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兩個行業清單^{2,3}

受外籍人士投資法限制的行業



清單 1

例如：

- 藥品和麻醉品；
- 有害化學品和礦產；
- 野生動植物標本。

越南規定部分行業投資項目必須滿足國防和保安、社會秩序和安全、社會道德和社區健康的要求。這些條件均適用於外國和本地投資者。越南還設定了條件限制外商投資某些行業，以保障其國家主權。



清單 2

例如：

- 限制外國所有權；
- 越南合作夥伴的投資形式和要求；
- 業務內容；
- 越南加入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政府有能力進一步限制外商投資其他行業，如廣告服務、廣播、郵政服務、文化產品出版和發行或電訊服務。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第8章。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4,5,6,7,8}

越南和大部分國家一樣，有多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讓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到越南擴展業務或生產足跡，並推出了一系列開放政策和明確指引，支持外商成立企業。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越南提供了建立100%外資企業（FOE）的可能。⁴

部份到越南經營或擴大生產業務的主要方式包括：

建立獨立實體 (100% 外資企業)	1. 有限責任公司 (LLC) 2. 合股公司 (JSC)
建立合夥企業	3. 合資企業 (JV) 4. 公私合營 (PPP)
建立非獨立 (區域) 辦事處	5. 代表處 (RO) 6. 分公司 (BO)

有限責任公司 (LLC) (100%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有限責任公司是外國投資者最常用的商業結構，因為對責任和資本的要求較低。這種獨立法人實體由其成員（即持有人）出資設立，而出資金額則被視為權益（或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不允許發行股票，此外，公司成員數量限制在50人以內。成員須對公司的財務義務負責。

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採取以下形式設立有限責任公司：

- 100%外資企業（所有成員都是外國投資者）；或
- 由外國投資者和至少一名本地投資者構成的合資企業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但當局通常期望投資者起初會根據業務規模，相應投入合理的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必須在註冊證書頒發後的90天內投入公司。

所需時間

在越南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合股公司 (JSC) (100%外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有別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可以發行證券和債券，讓投資者有機會上市。股份公司至少需要三個股東，但對股東數量不設上限。此外，股東可以是自然人或機構，越南人或外籍人士均可。

合股公司可以兩種形式設立：

- 100% 外資；或
- 由外國和國內投資者構成的合資企業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設立合股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註冊資本由創始股東股份所組成，其比例與其出資資本成正比。該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在企業註冊證書頒發後90天內支付。

所需時間

在越南建立100%外資的合股公司，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合資企業 (JV)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合資企業是自然人及/或法人為了共同開展業務，達成協議後而成立。合資企業並非獨特的企業結構選擇；如希望在越南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夥伴通常會為標準的合資企業或股份公司建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作為大股東（擁有超過50%的股份）或作為小股東（擁有少於50%的股份）加入合資企業。但法律也要求外國投資者在合資企業至少持股30%，同時對特殊行業的最大佔股比例也有相應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設立合資企業並無最低資本要求，但規劃和投資部（MPI）可要求企業滿足特定行業的資本要求。

所需時間

在越南建立合資企業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公私合營 (PPP)⁴⁵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公私合營是一種基於外國或國內企業與政府之間合作的投資方式，以執行受監管的基礎設施工程或公共服務，如發電廠、運輸或供水系統。公私合營有五種：建設-移交-營運、建設-移交、建設-營運-移交、建設-擁有-營運及建設-移交-租賃。

公私合營可以兩種形式建立：

- 有限責任公司；或
- 合股公司。

越南政府強烈推行公私合營來發展和改善國內基礎設施。

代表處 (RO)

代表處註冊程序簡單，為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提供進入越南市場的低成本解決方案，所以對於首次投資越南而未來又可能擴大規模的投資者，通常會選擇以代表處作起步。但代表處不允許進行有收入的活動，例如履行合約、收入、銷售或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代表處只允許從事以下活動：

- 擔任聯絡處；
- 進行市場調查；及
- 推動其總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最低資本要求

MPI沒有規定最低資本要求，但必須證明出資額足以支付其經營活動，而這亦意味為營運提供的最低初始資本一般為10,000美元。

所需時間

建立代表處平均需時大約六至八週。

分公司 (BO)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分公司不是一種很常見的外國投資形式，因為這類公司只可於金融和銀行等少數行業提供服務。與代表處一樣，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實體，而且其母公司必須在其本國開展業務至少五年。但有別於代表處，分公司可以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分公司可以參與以下活動：

- 租用辦公室；
- 租賃或購買營運所需的設備和設施；
- 招聘本地和外籍員工；
- 將利潤匯出國外；
- 按授權購買和銷售商品及從事商業活動；
- 設立代表母公司的會計、市場營銷和人力資源部門。

設立分公司需要許可證和一名越南居民作為經理。外籍人士也可以從本國任命一名經理，但該員工必須持有越南工作許可證。

分公司的註冊需要得到工業和貿易部的批准。

所需時間

建立分公司通常需時大約三週。

在越南建立企業

越南對外國投資者非常有吸引力，但擴大生產或建立企業的法律程式仍然複雜。不同實體有不同的建立程序。對於某些實體類型，公司需要在投資前獲得越南政府部門批准。因此，建議在開始整個投資過程之前與MPI (www.mpi.gov.vn/en) 聯繫。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並無特別的程式。

建立程序：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和合資企業

根據新的投資法和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必須通過兩個步驟，才能向相應的簽發證件部門登記其投資：

第1步：獲得投資登記證 (IRC)

第2步：獲取企業註冊登記證明 (ERC)



註：

IRC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或被視為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建立程序：公私合營

在公司可以申請IRC之前，必須與授權的州政府簽署投資協議。在IRC簽發後，必須與相關的國家機構簽訂項目合約，以便以有限責任公司或合股公司的形式建立項目公司。



建立程序：代表處和分公司

對於這些機構，發出許可證之後，可進入下一步程序，例如印章和稅務號碼登記。



不同業務實體的利弊

企業實體類型	組織形式	優點	缺點
有限責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法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任僅限於出資 對業務範圍沒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發行股票 最多50名股東
合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法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任僅限於出資 對業務範圍沒有限制 可以發行股票並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3名或以上的股東 大部分合股公司都需要監事會
合資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或個人為特定業務目的的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行業不受特定資本要求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行業有針對國內投資者的最低出資指引 建立序需時兩至四個月
公私合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外國或國內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基礎設施項目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積極尋求公私合營來發展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種公私合營模式（複雜） 投資者不確定回報
代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獨立法人實體 市場研究 與海外母公司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程序簡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進行盈利活動 母公司承擔責任
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獨立法人實體 母公司範圍內的商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將利潤匯出海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限於某些行業 母公司承擔責任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8,9,10}

越南國民議會於2018年6月通過了新的競爭法（LOC），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新法取代了2004年的版本，概述了各種變化，現有和潛在的新投資者也必須了解這新的監管環境。

競爭法只概述了一般法規，並沒有特定條文針對有意到泰國拓展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

新的競爭法涵蓋越南公司、外國公司和個人，以防他們的行為對國內市場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限制。新的競爭法禁止：

1. 反競爭協議；
2.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地位；及
3. 市場集中。

在新法律之下，越南競爭管理局和越南競爭委員會已合併為國家競爭委員會（NCC），並在NCC之下成立了競爭調查機構，負責監督和調查任何違反競爭法的行為。新部門由工業和貿易部監督。

反競爭協議

如果合併方的總市場佔有率超過30%，在2004年版本中僅禁止協議。新的競爭法在反競爭協議方面更為嚴格，禁止同一市場的參與者進行某些行為。另外，條例亦區分了業務營運商之間橫向和縱向協議（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

- 直接或間接定價；
- 共用客戶或市場或供應來源；以及
- 控制生產、銷售或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數量。

新的競爭法還禁止對市場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例如：

- 限制投資、技術和科技能力；以及
- 迫使其他公司簽訂與買賣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合約，或作出與合約內容無關的承諾。

新的競爭法豁免了某些情況，例如如果客戶被視為從協議中受惠，或者增加了越南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地位

新的競爭法認為，如果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超過30%，並且擁有龐大的市場力量，便相當於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是否具有龐大的市場力量，則透過以下因素評估：

- 公司的財務實力；
- 科技優勢和技術基礎；
- 擁有、構建和進入基礎設施的權利，或擁有、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 市場上，各公司市場佔有率之間的關聯度；及
- 行業特有的其他因素。

市場集中

在2004年版本中，禁止後合併市場佔有率超過50%的市場集中活動（例如合併、收購或合資）。新的競爭法取消了市場佔有率的條件，直接禁止公司的市場集中活動。

NCC對市場集中的決定基於以下因素：

- 合併後的市場佔有率；
- 市場集中前後的集中程度；
- 企業在生產、分銷或商品/服務供應中的關係，或其業務線的性質是投入或互補作用；
- 市場集中帶來的競爭優勢；
- 參與公司在市場集中後，顯著提高價格或利潤率的可能；以及
- 公司有能力和阻止其他公司進入市場。

此外，根據之前的版本，若市場集中活動可能導致市場佔有率超過30%，必須向相關部門報告。在新的競爭法下，若市場集中活動達到以下的門檻，必須向NCC報告：

- 上一財政年度，任何一方的總資產超過1萬億越南盾（約4,300萬美元）；
- 上一財政年度，任何一方的總營業額超過1萬億越南盾（約4,300萬美元）；
- 交易額超過5,000億越南盾（約2,150萬美元）。僅適用於越南的市場集中；以及
- 合併實體在相關市場的佔有率達30%或以上。

註：這些閾值在2018年10月的法令草案中公布，但尚未最終確定。

違反市場集中活動的罰款佔公司總收入的5%（罰款比2004年版本高兩倍）。

B. 商標知識財產權保護法^{3,7,11,12}

商標是指可代表某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持有人的符號、標誌、文字或聲音。與其他國家相比，越南整體的知識產權（IP）保護相對較低（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43位），不過對商標的保護僅略低於區內平均水平。2005年，越南國民議會通過了知識產權法（IPR），作為該國知識產權保護（包括商標）的基礎。隨著越南在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當地政府致力實施更強而有力的知識產權法律，因此在2009年進一步修訂和補充了知識產權法。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NOIP）在科學和科技部下運作，負責保護知識產權並提供相關服務。

商標一旦於NOIP註冊，或向馬德里體系（通過馬德里協議或馬德里議定書的另一個成員國）提出申請，並指定越南為締約方，該商標便即接受NOIP保護，有效期為10年，之後可續期10年。註冊時間一般為14至18個月。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3,14}

儘管越南的經濟變得更開放，但進出口業務仍然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毋須在越南擁有公司便可從事進出口業務，但投資者必須在計劃投資部（DPI）註冊，並必須取得投資證明，及因應政府對個別貨物的要求而辦理其他許可證。

要開展進口業務，建議在國家商業登記入門網站（dangkykinhdoanh.gov.vn/en）註冊，並在越南國家單一入門網站上遞交海關申報表（vnsww.gov.vn/en）。這些網上入門網站提供查閱商業登記資料及簽發商業登記證的服務。

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石油、武器或自然遺跡。禁止進口的商品包括雪茄、煙草、報紙、期刊、飛機或二手消費品（例如紡織品和服裝、電子產品或雪櫃）。政府法令還規定了一份需要簽發特別許可證的進出口項目清單，詳情請參考政府投資和貿易促進中心發布的第187/2013 / ND-CP號法令附件一。

D. 商業相關事項的管轄制度¹⁵

越南主要採取民法管轄制度，設有兩級法院系統，包括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起訴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或保護一項權利，或防止 / 糾正錯誤。

越南法院系統由以下法院組成：

- 最高人民法院；
- 地方人民法院（由省人民法院和地區人民法院組成）；
- 軍事法庭；及
- 其他法律規定的法院。

區域人民法院有解決一審案件的司法權，但涉及外國當事人、財產的爭議，或必須司法委託予越南駐外領事館或外國法院解決的爭議，均不屬於區域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法》第33.3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越南最高法院，向國民議會負責。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訴法院有權審查尚未生效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涉及商業和貿易糾紛、勞動爭議或民事糾紛，由區域人民法院解決。

資料來源:

- ¹ *The World Bank in Vietnam, World Bank, 2019*
- ² *Investing in Vietnam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³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2017*
- ⁴ *How to Set Up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2019*
- ⁵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Deloitte*
- ⁶ *Doing Business in Viet Nam, PwC, 2018*
- ⁷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 ⁸ *Vietnam Issues New Competition Law, Vietnam Briefing fr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2018*
- ⁹ *New Law on Competition, PwC Vietnam, 2018*
- ¹⁰ *Vietnam Competition Law – Key Changes in 2019, Mayer Brown, 2018*
- ¹¹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 ¹² *Procedure and timeline for registering trademark in Vietnam, S&B Law, 2016*
- ¹³ *Vietnam’s Import and Export Regulations Explained, Vietnam Briefing, 2019*
- ¹⁴ *Business Registration, 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
- ¹⁵ *Dispute Resolution Around the World, Baker McKenzie*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稅收的主要形式包括個人和企業所得稅 (CIT)、增值稅 (VAT) 及其他特定的營業稅。

轉移定價條款於2017年2月頒布，並於2017年5月正式生效。

越南採用由越南國家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越南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一些禁止外國人和越南人投資的特定行業除外。外幣的使用在越南受到限制，境內大部分交易要求使用越南盾 (VND)。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

越南的所有稅收都在國家層面徵收，地方、州或者省不徵收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IT) 沒有稅務居住權。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交納企業所得稅，並對其全球收入徵稅：20%的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境外收入，沒有稅務優惠。

在國外註冊但在越南與越南方面開展業務的公司，須繳納外籍公司承包商稅 (FCT)。FCT不是獨立的稅種，而是CIT和增值稅 (VAT) 的組合。

A. 企業所得稅 (CIT) ^{2,3}

稅務計算

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應稅利潤計算。



公司必須在年度CIT申報表內調整會計利潤，以得出應稅利潤。

適用稅率

除石油和天然氣行業，與勘探、勘測和開採某些礦產資源有關的活動外，越南的標準CIT稅率為20%。下表按產業類別列明CIT稅率：

產業	稅率
如沒有特別指明，所有產業適用標準CIT稅率	20%
石油和天然氣	32 - 50%
勘探、勘測和開採某些礦產資源 (例如金、銀、寶石)	40% 或 50%

可抵扣的費用

計算CIT時，以下情況通常可以扣除相關開支：

- 與產生收入相關；
- 有恰當的文件支持；
- 沒有明確指明為不可抵扣。

不可抵扣的開支例子：

- 未實際支付或未按當前規定支付的費用；
- 未支付的員工薪酬；
- 超過一個月平均工資的員工福利；
- 每名員工每月向自願養老基金和員工人壽保險供款超過300萬越南盾的費用；
- 未繳利息，超過利息、稅費、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20%，或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1.5倍利率；以及
- 年末外幣項目（應付賬款除外）重估而造成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對於某些產業（例如保險、證券交易、彩票等），財政部亦就計算CIT時可扣除的開支提供具體指引。

在越南的公司也可設立一個可扣稅的研發（R&D）基金，將稅前利潤的10%用於研發。

股息收入

對於支付給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或匯款稅。對於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將徵收5%的預扣稅。

損失和合併

稅收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以抵扣未來利潤。越南未對此設立加稅補償條款。每間公司都獨立徵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可減免稅款或通過合併減免稅款。

利潤匯款

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每個財政年結束時或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匯出利潤，公司出現累計虧損時除外。

外國投資者或被投資公司必須在計劃匯款前至少七個工作日，向稅務部門匯報其匯出利潤的計劃。

納稅申報

公司必須根據估算，每季度繳納臨時CIT款項。如果總繳款低於年終CIT債務的80%，任何超過20%的差額都需支付逾期繳納利息（高達每年11%）。年終CIT申報表必須在財政年結束後90天內填寫並提交。任何未繳納的應付稅款必須同時繳納。

若公司本身在不同省份均設有分公司，所有分公司只需提交一份CIT申報表，但製造廠商可能需要根據各地區的支出，按比例向各省稅務部門繳納稅款。

標準的納稅年度是日曆年。公司若採用其他納稅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部門。

稅務監管⁴

稅務總局是財政部屬下的最高稅務機構。

更多相關資訊，請瀏覽官方網站（www.gdt.gov.vn/wps/portal/English）。

外國稅務減免和雙邊稅務協定（DTA）

對於來自未與越南簽訂DTA的國家的收入，允許使用外國稅務抵免。

與香港的DTA⁵

截止2019年，越南已經與80個國家簽訂了DTA。越南與香港之間的DTA自2009年8月生效（第二項協議於2015年1月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越南與香港之間的DTA所規定的各種收入來源稅率如下表：

種類	條件	適用的預扣稅稅率
股息	不適用	10%
利息	來自某些政府機構的利息	0%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條件	10%
特許權使用費	為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劃、秘方或流程權利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7%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條件	10%

B. 增值稅 (VAT) ^{2,3,6}

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的所有商品和服務。進口商品須繳納增值稅，且必須與進口稅同時支付。增值稅按照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

VAT稅率

需繳納增稅的商業活動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的商品和出口加工貨物； • 某些出口服務； • 貨物銷往非關稅區、出口加工公司和免稅店； • 為出口加工公司進行施工和安裝；和 • 國際空運或海運服務。 	0%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視為關鍵商品和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乾淨的水； ○ 教材和書籍； ○ 醫藥和醫療設備； ○ 各種農產品和服務； ○ 技術或科學服務； ○ 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或產品；和 ○ 公營房屋。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獲豁免或受0%或5%稅率限制的進口貨物、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10%

註：0%增值稅是指銷項稅額的徵稅比例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進項稅額的抵免。

免徵增值稅

下表為免徵增值稅和進項增值稅抵免的商業活動例子：

免徵增值稅商業活動
• 年收入為1億越南盾或以下的，由個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供內部使用的商品或服務
• 不能在越南生產的某些進口機械、材料、飛機和船隻
• 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物和信貸服務、證券服務、外幣交易、債務保理和某些保險服務
• 醫療和護理服務
• 轉讓土地使用權
• 技術轉讓、軟件轉讓和軟件服務轉讓，除享受0%優惠的出口軟件外
• 進口且未加工成珠寶的黃金碎粒
• 未加工出口的自然資源或經加工，但至少51%的成本是自然資源和能源

增值稅申報和繳納

如果上一年的年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公司必須在下個月的第20天按月填寫增值稅申報表，或在下一季度的第30天按季度申報。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單獨為自己的商業活動申報增值稅。

製造商的其他主要稅項

外籍承包商稅 (FCT)

FCT適用於與越南方面簽訂了合約，並在越南開展業務或取得收入的外資公司和個人。FCT不是獨立的稅項，通常是CIT和VAT的組合。FCT有三種計算方法：扣除法、直接法和混合法。

按扣除法，外國公司將按照CIT和VAT的標準進行支付（詳見相關章節）。按直接法，公司根據具體稅率支付CIT和VAT。按混合法，公司根據標準規則繳納增值稅（參見增值稅部分），並根據具體稅率支付CIT。下表為直接和混合法中使用的具體稅率：

種類	項目	VAT 稅率 (%)	CIT 稅率 (%)
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越南提供的服務所附帶的商品 	豁免	1%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境內提供或消費的服務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設備供應 	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館、酒店和賭場管理 	5%	1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毋須提供材料和設備的建造及安裝 	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材料和設備的建造及安裝 	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機器和設備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飛機和船隻 	豁免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 	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 	豁免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許權使用費 	豁免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 	豁免或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保險 	豁免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轉讓 	豁免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衍生物 	豁免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活動 	2%	2%	

根據公司的商業活動，在越南可能適用的其他營業稅包括：

- 財產稅，對土地使用權和土地所有權的出借費徵稅；
- 特別銷售稅（SST），是一種適用於生產或進口特定商品（某些車輛、賭博、吸煙或酒類相關商品），和提供某些服務（通常與賭博相關）的消費稅；
- 自然資源稅（NRT），對使用越南自然資源徵收稅款；和
- 環境保護稅（EPT），對生產和進口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如石油和煤炭）徵收稅款。

C. 轉移定價條款⁷

越南的轉移定價條款是2017年2月頒布、2017年5月生效的第20/2017/ND-CP法令（第20號法令）。2017年4月頒布的指引通告，第41/2017/TT-BTC號通告（第41號通告），也於2017年5月生效。

轉移定價條款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三種轉移定價檔，包括主文件、本地檔和國別報告（CbCR），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與同年度CIT申報表一起提交；
- 稅務部門有權使用內部數據庫進行轉移定價評估，來判斷納稅人是否符合第20號法令的規定；
- 如果納稅人的母公司位於越南，且在財政年度的全球綜合收入超過18萬億越南盾，則由該位於越南的母公司負責準備和提交CbCR。但如果母公司在越南境外，越南實體負責從母公司獲得CbCR的副本，並按照稅務部門的要求提交文件。
- 僅與國內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公司，在雙方稅率相同且均不享受稅務優惠的情況下，可以免除披露關聯交易訊息的要求；
- 公司如果有以下情況，可以免於準備轉移定價文件：
 - 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關聯方交易的總額為300億越南盾或以下；或
 - 收入為2,000億越南盾或以下，執行簡單職能，從以下業務獲得的息稅前利潤至少為：分銷（5%），製造（10%），加工（15%）；或
 - 簽訂預估定價協議（APA），並提交年度APA報告。
- 總利息成本的減稅額上限為EBITDA的20%；和
- 稅務服務費的免稅有多種標準。例如，納稅人必須證明公司之間服務具有商業、金融和經濟價值，並須提交憑據證明收費合理。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

審計要求

基於國際審計準則，越南頒布了47項審計準則。

所有公司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並且必須任命一名符合《會計法》和指引規定的總會計師。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總會計師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員批准。上市企業和公益企業還必須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終止日後90天內完成，中期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45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應提交予財政部、地方稅務機關、統計局，許可證授予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審計合約應在企業財政年度結束前30天內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合約核數師必須於連續服務三年後輪換。公共利益實體的執業核數師，須於連續服務四年後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公司則須於連續服務五年後輪換。

會計標準

目前有26種越南會計準則（VAS），先後於2001年至2005年間頒布，主要根據舊版國際會計準則（IAS）而制定。一些關鍵的會計準則，例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值，尚未在越南頒布。

國民議會頒布的《會計法》是越南最高的會計規定。會計問題受多種決定、法令、通告、官方信函和VAS的約束。

某些金融行業，包括信貸機構、保險、證券、基金管理和基金，都有行業特定的會計準則。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

根據VAS編製的基本財務報表包括以下內容：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關於權益變動的披露。

II. 銀行業和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帳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帳戶設置要求⁸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越南開設商業銀行帳戶。外國公司可以開立以VND計價的帳戶，也可以開立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價的帳戶。

每家銀行對開立帳戶有不同的最低存款要求。一般情況下，每份申請都需要銀行發出的申請表、蓋有商業登記辦公室時使用的公司印章之通知副本、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證書和其他特定文件。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限制⁹

越南普遍歡迎外國直接投資。管理越南投資的首要法律是投資法 (LOI)。LOI為特定行業和項目的投資者提供鼓勵措施，並列出了外國和本地投資者可能受限的活動，以及被指定為政府壟斷的行業。

「外商投資」的定義

根據LOI，外國投資者是「任何利用資本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組織或個人」。外國投資意味著「外國投資者以合法現金或其他資產進入越南進行投資活動」。

投資法規定的限制性商業活動 (LOI)

LOI規定某些行業禁止任何投資 (外國或本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節。

B. 外幣及本幣進出境資金限制

外幣^{10,11,12}

越南的外匯管制政策主要由越南國家銀行（SBV）執行。越南實施了某些外匯管制措施，旨在限制外幣流出。越南政府也一直在採取措施減少對美元的依賴。

所有外幣的買賣、出借和轉讓，必須通過SBV授權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僅在特定情況下才允許離岸匯出外幣，具體情況包括：

- 投入資本和利潤匯款；
- 償還離岸貸款，及與此類貸款有關的其他支付款項；
- 某些進口貨物和服務支付的款項；及
- 為離岸活動（如離岸投資和辦事處）提供資金。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允許獲得外幣工資、獎金和津貼，並可以將這些款項存入越南的外幣賬戶。

對外幣收入、付款和兌換交易的限制，可能不適用於在出口加工區（EPZ）經營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

越南對可以帶入或帶出境內的外幣數量沒有限制，但任何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金額，必須在抵達或離開時申報。

本幣

VND不可自由兌換，也不能匯往海外。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國內交易必須使用V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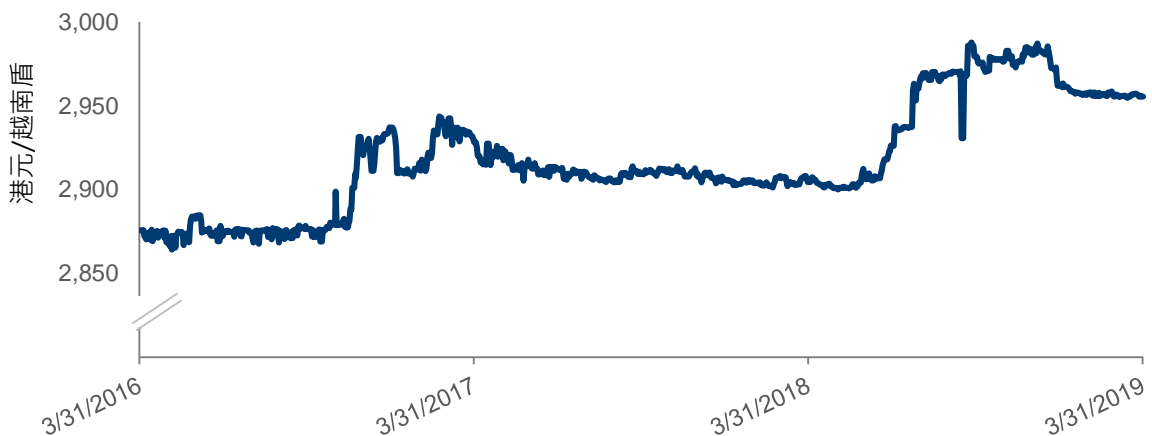
越南對可以帶入或帶出境內的VND數量沒有限制，但任何超過1,500萬VND（約650美元）的金額必須在抵達或離開時申報。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越南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VND的價值主要由市場影響力決定，該國允許貨幣在SBV確定的範圍內波動。

越南企業不得以外幣對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公布或報價，即使外國投資者設立的企業也必須遵循此規定。

港元兌越南盾的三年匯率走勢（第1/2部份）¹³



港元兌越南盾的三年匯率走勢 (第2/2部份)¹³

日期	港元 / 越南盾匯率
30/03/2016	2,876.06
30/03/2017	2,928.57
30/03/2018	2,903.96
30/03/2019	2,954.28

D. 外資銀行名單^{14,15}

根據SBV訊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越南有九家外商獨資銀行。越南政府計劃限制或完全停止為外商獨資銀行發放新證照，以鼓勵收購實力較弱的本地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清單

	機構
	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ANZVL
	豐隆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HLBVN
	香港 - 上海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匯豐銀行
	新韓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SHBVN
	渣打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SCBVL
	大眾銀行越南
	聯昌國際銀行越南
	友利銀行越南
	大華銀行越南

此外，還有47家外資銀行分行和49家外資銀行在越南設有代表處。有關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的詳細清單，請參閱附錄1。

資料來源：

- ¹ *Vietnam – Taxes on corporate income, PwC*
- ²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 ³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 ⁴ *About us,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 ⁵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Vietnam,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⁶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 ⁷ *Decree 20/2017/ND-CP,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⁸ *Doing Business 2019 – Vietnam, World Bank*
- ⁹ *Law on Investment,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¹⁰ *Foreign Investment (June 2018), Clifford Chance*
- ¹¹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Deloitte*
- ¹² *Viet Nam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 detail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¹³ *Bloomberg*
- ¹⁴ *Wholly Foreign-Owned Banks, State Bank of Vietnam*
- ¹⁵ *Vietnam to limit new foreign bank licenses to encourage local acquisitions (Aug 2018), Reuters*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越南的勞工法為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福利標準提供指引。

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來說，龐大的勞動力市場吸引他們到越南擴大製造業務，但由於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和技術勞動力的比例仍然較低，因此預計在僱員培訓方面將會需要大量投資。近年，越南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是另一個相關的因素。2015年至2018年間，越南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平均月工資，以每年8%左右的速度增長。

越南大致歡迎外國工人到就業，可擔任管理人員、總經理、專家或技術人員，但必須取得在越南合法工作的就業許可，部分特定情況可豁免。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1,2,3,4,5,6}

越南就業條件的法律框架在《勞工法》和其他有關條例中有記載。

一般來說，僱主和僱員有權協商雙方的僱傭合約，但合約條款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在正常工作條件下的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在危險工作條件下的最低就業年齡為16歲（在獲批准的行業培訓中心工作的學徒除外，其年齡必須為13歲或以上）。

僱傭合約

在越南，所有工人（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和代埋工人）都必須與僱主簽訂合約，合約需《勞工法》規定。所有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除某些不超過三個月的臨時工作可以訂立口頭合約。如果僱用的是外籍人士，可以使用雙語合約（其中一份必須是越南文），但如果兩種語言之間出現不一致，則以越南語合約為準。

越南僱傭合約根據期限分為三種：

不定期合約：未約定期限和終止聘用日期的合約；

定期合約：有明確終止日期的合約，一般為12至36個月；

特定/季度合約：少於12個月的特定/季度工作合約。

試用合約/規定

在越南簽訂長期合約（即規定明確期限或未規定明確期限）之前，通常僱用新工人時會安排一段試用期，尤其是那些需要一定技術水準的工作。公司可以在僱傭合約中約定試用期，也可以另行簽訂試用期合約。

試用期限視職位要求而定，最長可達60天。

工作要求	最長試用期限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工作	60天
需要專業工人或具有中等職業證書和中等職業資格等技術資格的工作	30天
其他工作，包括手工工作和一般製造業勞工	6天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在試用期內，僱主必須支付相當於正常工資85%以上的工資。在試用期內，任一方均可終止僱傭關係，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學徒期

如果公司或工廠不能僱傭有足夠技能的員工，或者想要培訓自己的工人，僱主可以選擇與新工人簽訂「學徒合約」。一般來說，學徒合約的條款完全基於雙方的協定，包括工資、學徒期等。

僱主毋須將學徒期登記為職業培訓活動，但僱主不得就學徒期所提供的訓練收費，並須與學徒訂立書面合約。學徒期結束後，僱主如欲聘用學徒為正式僱員，必須簽訂新僱傭合約，以建立正式僱傭關係。

定期申報聘用情況

僱主應當定期向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 (DOLISA) 申報用人情況，並在開業之日起30天內首次申報用人情況。僱主必須每六個月提交關於勞動力變動 (包括終止僱用) 的進一步報告。

內部勞動準則 (ILRs)

員工人數在10人以上的僱主必須建立書面的ILRs。僱主必須與公司的工會協商 (如果適用)，並在DOLISA登記ILRs。沒有有效的ILRs，即使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僱主也不能對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合約。

薪酬支付

越南員工的工資必須用越南盾支付，而外國員工可以用外幣支付。

僱傭合約續簽

定期僱傭合約或季度僱傭合約，必須自原合約期滿之日起30日內續簽；否則，原合約將變為不定期僱傭合約 (適用於定期僱傭合約) 或定期僱傭合約 (適用於季度僱傭合約)。

任何情況下，在連續簽訂兩份確定期限的合約之後，必須簽訂一份不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以便繼續僱用。換句話說，僱主不能與任何僱員簽訂連續三份定期僱傭合約。

終止僱傭關係

《勞工法》規定了僱員和僱主可以依法單方面解除僱傭合約的條件。法律也明確規定了所需的通知期限和賠償。

通知期限

通知期限取決於僱傭合約類型。

僱傭合約類型	通知期限 (對僱主和僱員均適用)
不定期合約	45 天
定期合約	30 天
特定/季度合約	3 個工作日

允許單方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

僱主和僱員都有權可以單方解除僱傭合約。然而，通常來說，僱主將受到更嚴格的條件約束。該表列出了一些導致僱傭合約終止的常見原因。

越南允許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案例			
由員工提出		由僱主提出	
不定期合約下	1. 允許無理由單方終止；	任何類型合約下	1. 員工多次不按照合約約定履行工作；
定期合約下	2. 員工被指派在與僱傭合約規定不符的地點/條件下工作/違背員工意願		2. 員工患病，經一定時間治療仍不能工作的；
	3. 未按時足額支付工資		3. 僱主在嘗試採取一切措施從不可抗力事件中恢復後，不得不減少生產；以及
	4. 員工受到虐待或被迫做不適當的工作等		4. 因違紀等原因終止合約

遣散費

工作滿12個月以上的僱員，在僱傭合約終止時，除因紀律原因被開除外，可以享有離職金。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遣散費} = \text{時間基礎} \times \text{工資基礎} \times 1/2$$

遣散費 =
 時間基礎
(服務總時長) - (失業保險繳款月數)
 X
 工資基礎
合約終止前連續六個月的月平均工資
 X 1/2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失業津貼：因企業重組（並購、分立、資產轉移等）或技術變更等原因導致企業裁員且被辭退員工工作滿12個月以上的，可享受失業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但須最少支付兩個月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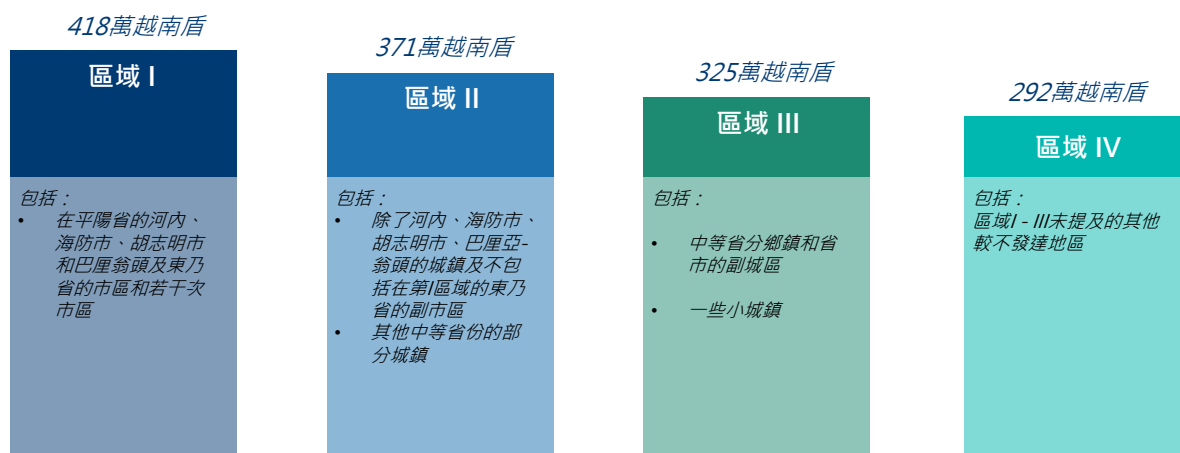
$$\text{失業津貼} = \text{時間基礎 (服務總時長) - (失業保險繳款月數)} \times \text{工資基礎 (合約終止前連續六個月的月平均工資)}$$

B. 最低工資水準^{7,8,9,10}

越南設立了國家和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國家最低工資用於確定社會和健康保險繳款，而區域最低工資則決定了該特定區域內越南僱傭合約中規定的最低工資。

根據第38/2019/ND-CP號法令的規定，從2019年7月1日起，每月國家最低工資為149萬越南盾（約合64美元）。

根據第157/2018/ND-CP號法令，從2019年1月1日起，地區最低月工資分為四個地區。區域最低工資水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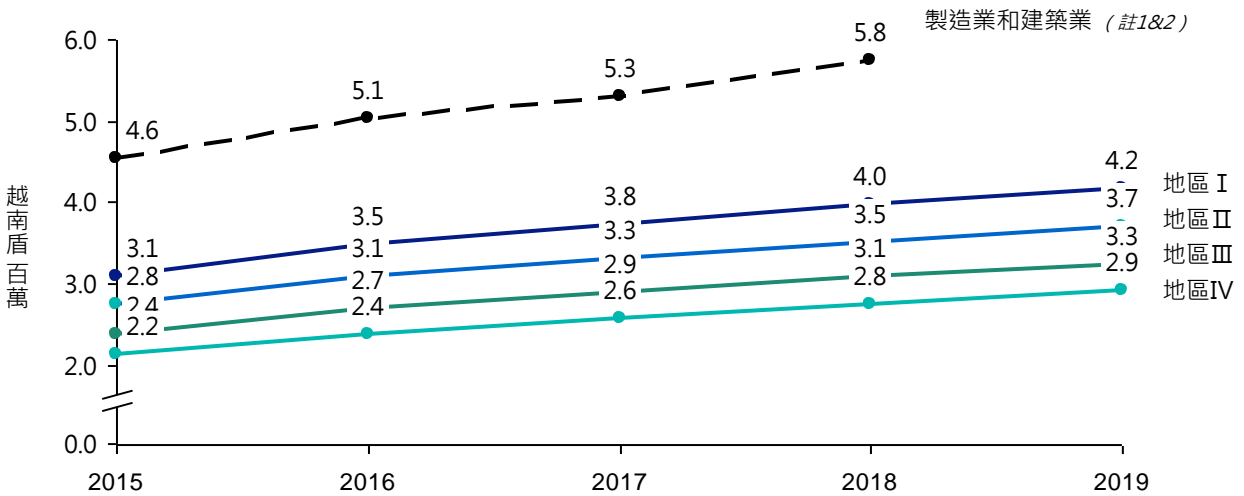
上述工資標準只適用於未接受職業培訓的越南員工。依法被認定為技術工人的員工（如持有職業培訓證書/文憑、中專以上學歷等），其工資待遇應至少高於地區最低工資標準的7%。

沒有明確規定學徒的最低工資，但鼓勵僱主支付合理的補貼來支付他們的交通費和餐費。

外國企業和當地企業按照其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經營區域，實行區域最低工資。在工業園區和出口加工區經營的企業則採用省內最高區域的最低工資標準。

個別城市的區域分類可能會逐年發生變化。請參閱勞工部以了解最新的地區費率。

越南各地區五年度最低月工資變動趨勢 (2015 - 2019年) 和製造業及建築業平均每月工資 (2015 - 2018年)



註1：2018年的最新資料是截至第一季度。2015年至2017年的其他資料點截至第四季度。

註2：根據截至2019年6月28日的固定匯率，製造業和建築業的月平均工資以美元記；按2019年6月28日的固定匯率計算，平均月工資為：2015年：194美元；2016年：216美元；2017年：227美元；2018年：246美元。

在過去的五年裡，所有地區的最低工資都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至於製造業和建築業，平均月工資一直較第一地區的最低工資高約45%。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2,3,4}

每日工作小時數上限為正常工作條件下八小時或危險工作條件下六小時，但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享有至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在晚上10點至早上6點的工作時間內享有至少45分鐘的休息時間。

加班

加班時間一般為每天4小時、每月30小時和每年200小時。在某些部門，經勞工事務管理局批准，可將工作小時數延長至每年300小時。加班費至少為正常工作日實際時薪的150%；週末至少為200%；在公眾假期或帶薪休假日，工資至少為300%。

D. 強制性福利^{1,5,11,12,13,14}

強制社會保險 (SI)、健康保險 (HI) 和失業保險 (UI)

參與SI / HI / UI的資格：員工是否需要繳納強制性保險費取決於員工的國籍和僱傭合約的類型：

SI：越南國籍和簽訂無限期合約或至少一個月定期合約的外國國籍；

HI：越南國籍和外國國籍，無限期合約或至少三個月定期合約；

UI：只有簽訂無限期或至少三個月定期合約的越南國籍工人。

繳納基數

按SI/ HI/ UI繳納的收入類型包括工資、部分津貼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經常性支出，但最高不超過SI/ HI國家最低工資的20倍和UI地區最低工資的20倍。下表總結了SI/ HI/ UI繳納基數和僱員及僱主的繳納基數的百分比。

保險類別	繳納基數的最高限額	員工繳納比例 %	僱主繳納比例 %
SI	2,980萬越南盾	8.0%	17.5%
HI		1.5%	3.0%
UI	5,840萬越南盾 – 8,360萬越南盾	1.0%	1.0%
總數		10.5%	21.5%

員工根據《勞工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權利

《越南勞工法》對越南僱員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和權利：

假期權利：所有本地和外籍員工都有12天的帶薪年假（如果在危險條件下工作則有14至16天），且每五年增加一天。在越南，員工有10天的法定帶薪公共假期，除此之外，外國員工在越南的傳統新年和國慶日可以享受一天的假期；

病假：所有越南僱員均可享有每年30至70天的帶薪病假，視其繳納社會保險的年限和工作狀況而定。病假工資由社會保險基金支付，而不是由僱主支付。外籍僱員的病假待遇由僱主與僱員協商；

生育權：女職工有權享受六個月的產假。產假工資是每月平均總收入的100%，由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但外國僱員的生育權利必須與僱主協商；以及

其他法定休假權利：《勞工法》還允許各種私人事務的帶薪休假，包括結婚、喪親、撫養（即陪產、代孕、收養和照顧父母）等。

僱主除享有上述法定權利外，還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保障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因工事故和職業病。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和限制^{2,11,15,16,17}

管理當局

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 (MOLISA) : MOLISA是授權執行國家就業政策的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此類政策的指導，並監督受政策約束的人員以確保合規；以及

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 (DOLISA) : DOLISA在其轄區內管理就業問題，負責公司內部勞工規則 (ILRs) 的註冊，工作許可續簽申請的審查以及終止僱傭的報告。

勞工法執行

越南勞工總聯合會監督勞工法的合規情況；

人民法院是負責解決勞動爭議的司法機構，分為以下兩個級別：

地區一級的人民法院有權解決涉及其轄區內當地僱主及當地僱員的勞動爭議；以及

另一方面，省或中央城市的人民法院有權解決涉及外國公司/個人的勞動爭議以及涉及該省或市內機構的勞動爭議。

就業限制

外國就業限制

外國國籍員工一般只能擔任經理、總經理、專家或者技術人員 (依照企業法的規定) 。根據越南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作出的承諾，企業僱傭的經理、執行董事和專家中，至少20%必須是越南公民，但每個企業應允許至少有三名非越南籍經理、高級管理層和專家。

勞工法沒有禁止任何行業不能僱用外籍人士。

對越南勞務外判服務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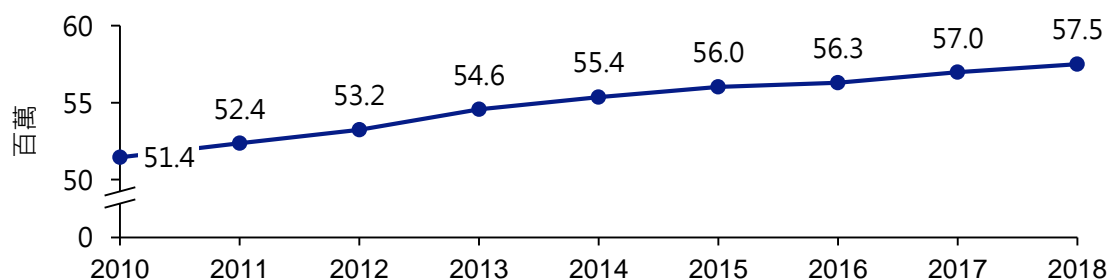
根據第55/2013 / ND-CP號法令，勞務外判服務僅限於17個工作類別，包括銷售支援人員、財務和稅務顧問及電訊設備製造商等。

勞務外判服務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且不得延長同一外判員工期限，但提供外判員工的公司不受此項約束。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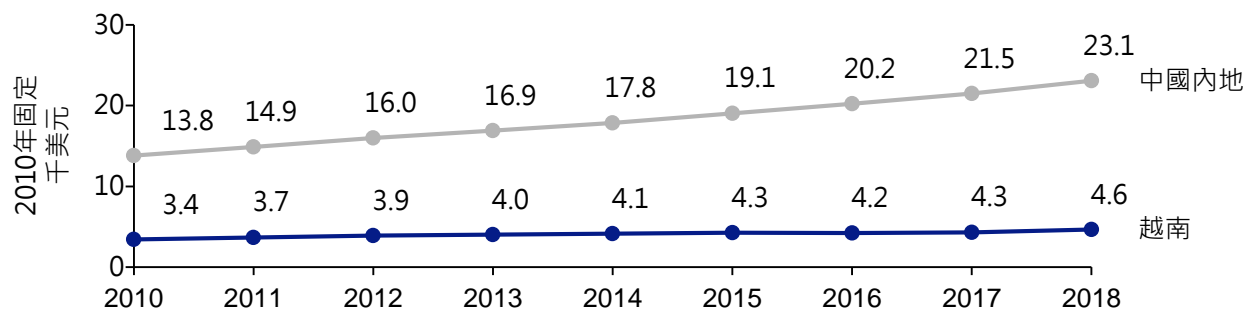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18,19}

越南總勞動力 (2010 – 2018)



2018年，全國勞動力總數約為5,750萬人。年齡在15到39歲之間的勞動力幾乎佔全部勞動力的一半。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約39%的勞動力從事農業，35%從事服務業（2014年為32%），27%從事製造業和建築業（2014年為22%）。報告顯示，農業勞動力正在向服務業、製造業和建築業轉移。

越南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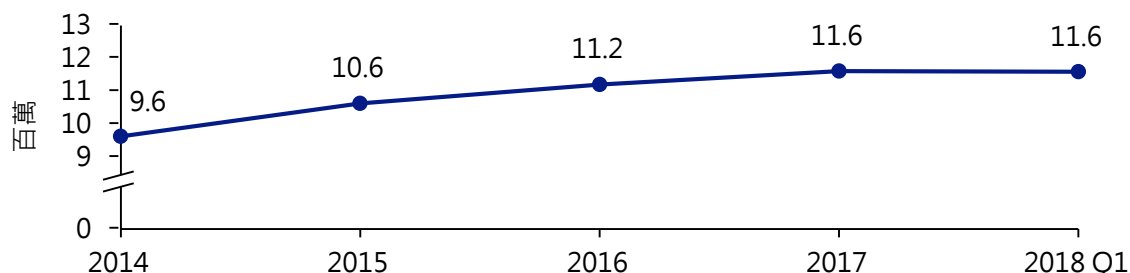


2010-2018年，越南勞動生產率增速（3.9%左右）低於中國內地（6.7%左右），2018年勞動生產率與中國內地相比下降80%左右。與東盟國家相比，越南的生產率是第二低的（僅高於柬埔寨）。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的人均增加值。

B. 受教育員工供應²⁰

越南高等教育勞動力預計（2014 – 2018 Q1）



2018年一季度，受過至少3個月職業培訓、職業中學、職業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的就業人口預計約為1,160萬人，約佔就業總人數的21%。在越南，只有12%的就業人口受過高等教育。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21,22}

2015年制定的《職業教育培訓法》(VET Law)規定了政府和私營企業在職業培訓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 MOLISA是負責監督國家職業培訓體系的政府機構；以及
- 私營企業應向培訓機構提供培訓需求資訊，為員工在工作時間參加職業培訓創造條件。

越南政府還為從事職業培訓活動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政策。例如，為職業教育與培訓活動購買固定資產的支出和員工培訓支出可以免稅。

截至2018年2月，越南共有1,900多所公立和私立職業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服裝和紡織品、精密機械、建築等課程。有關課程詳情，請向各個職業培訓機構查詢。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5,17}

《勞工法》和《工會法》規定了越南工會的所有活動。越南勞工總聯合會(VGCL)是所有基層工會在公司層面建立的傘式組織。基層工會的最低成立條件是五名職工。所有在越南的本地和外國公司都必須允許他們的員工成立工會，並給予工會官員一定的帶薪休假時間來履行他們在工會中的職責。

工會費用

僱主必須每月將所有員工的社保繳納總額的2%作為工會費用。

集體勞動協議 (CLA)

如果公司大部分員工提出要求，僱主和企業工會應共同簽訂CLA，就雙方權利和義務訂立條款和條件。CLA必須在DOLISA註冊。

罷工

法律規定，法律程式必須由工會組織和領導。如果罷工參與者不為同一家公司工作，或由於集體勞資糾紛而未發生罷工等原因，則罷工可能被視為非法行為。如果省法院認為罷工是非法的，僱主可以要求工會甚至僱員賠償損失。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5,23}

工作許可證

一般來說，所有非越南國民在開始工作之前都必須從DOLISA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24個月，之後可續期。

工作許可證豁免

在越南，沒有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工人可以得到各種各樣的豁免。除另有規定外，僱主必須向DOLISA提交「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申請，方可享有豁免。下表列出了最常見的例外情況。

分類	豁免條件
短期分配 (30/90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受僱不超過30天； • 每年總就業不超過90天；以及 • 豁免申請「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
短期分配 (3個月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在越南逗留少於三個月； • 銷售服務或處理緊急事務/技術問題；以及 • 豁免申請「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
投資者/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持有人；以及 • 越南公司董事會成員。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外國註冊律師執照
越南在WTO承諾的11個服務行業的內部調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外國公司指定在越南子公司/分公司工作；以及 • 在調動到越南之前，由原外國公司僱用至少12個月

申請過程

僱主有責任確保外國僱員在越南合法就業，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申請步驟	要求檔	時長	結果
步驟1 註冊僱用外籍人士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僱用外籍人士的報告 	10個工作日	批准僱用外籍人士
步驟2 申請工作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步驟1中批准僱用外籍人士 來自海外或越南的無犯罪記錄 來自海外或越南的健康檢查 經驗確認和教育資格 	7 個工作日	發放工作許可證
步驟3 提交僱傭合約（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的僱傭合約副本 	已簽訂的僱傭合約，必須自簽訂僱傭合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勞動行政部門提交	

簽證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效簽證才能進入和留在越南，但簽證不賦予就業權利，因此必須取得相關簽證和工作許可證方可在越南工作。越南外籍員工通常持有的簽證如下：

- 商務簽證：此類簽證針對的是出於商業目的進入越南的外籍人士，一般有效期為三個月。
- 工作簽證：此類簽證是在外籍人士獲得工作許可證時簽發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
- 投資簽證：企業登記證和投資登記證中提到的外國投資者可以申請此簽證，最長有效期為五年。
- 臨時居留卡（TRC）：持有效工作許可證在越南居住滿一年以上的外籍勞工，可獲臨時居留證（最長有效期為五年）的代替簽證。外籍勞工的受撫養家庭成員亦可享有TRC。如果外籍工人繼續在擔保簽證的同一公司工作，則可續簽TRC。

越南旅行

香港居民因任何原因（包括旅遊）進入越南都須申請簽證。個人可以通過 1）網上申請越南簽證（www.vietnamimmigration.org/Vietnam-visa-application-Online）；2）越南駐香港使館或領事館；或3）經授權旅行社向越南移民局在抵達時申請入境簽證。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24,25}

宗教

越南在官方層面為無神論國家。然而，許多越南人遵循民間宗教和宗教習俗。越南最常見的宗教包括大乘佛教、天主教、新教、道教等。在公共場合討論宗教話題可能敏感，外國人在被邀請參加此類討論時應小心謹慎。

文化

個人關係在越南商業文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信任是業務良好的關鍵，因此新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通過協力廠商介紹。此外，送禮物作為一種感謝的象徵，在越南很常見也很受歡迎，但應該注意禮物的價值，以避免構成賄賂犯罪。

資料來源:

- ¹ *Vietnam Labour Laws 2019, PersolKelly*
- ²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 Linklaters*
- ³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of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and Deloitte*
- ⁴ *An Introduction to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 ⁵ *Managing Change – labour law in Vietnam, Rodl & Partner*
- ⁶ *Guide to Vietnamese Labour Law for the Garment Industry 201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⁷ *PwC Vietnam Legal NewsBrief – New minimum salaries from January 2019, PwC*
- ⁸ *PwC Vietnam NewsBrief - Government boosts minimum basic salary from July 2019, PwC*
- ⁹ *Decree 157/2018/ND-CP, 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
- ¹⁰ *Minimum Wage – Vietnam, WageIndicator.org*
- ¹¹ *Labour inspection country profil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 ¹² *Employment and employee benefits in Vietnam,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 ¹³ *Social Insurance Law from 2018, Mazar*
- ¹⁴ *Vietnam Briefing – Managing Human Resources in Vietna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 ¹⁵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PwC*
- ¹⁶ *New Guiding Decree on Labour Outsourcing Services in Vietnam,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 ¹⁷ *Employment Manual, Russin & Vecchi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 ¹⁸ *Total Labour Force (Vietnam), The World Bank*
- ¹⁹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 ²⁰ *Vietnam Labour Force Survey (2014 – 2018), 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 ²¹ *Vietnam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port 2016 (issued in 2018), Directora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²² *Vietnamese Government to Provide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2.2 Million People, HR in Asia*
- ²³ *VietnBwqam Visa Requirement For Hong Konger, Vietnamimmigration.org*
- ²⁴ *Cultural Information – Vietnam, Global Affairs Canada*
- ²⁵ *The Cultural Atlas, IES,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越南主要通過發展低技術製造業，由低收入國家變成中等收入國家，目前是東南亞的主要製造業中心。政府實施了《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旨在推動國家從低技術含量的國家，發展成為高科技製造業中心，提高經濟競爭力。

然而，越南發展仍然遠遠落後於所設定的戰略目標。科技發展面臨重大障礙，缺乏熟練勞動力，加上知識產權保護框架薄弱，減緩了外國投資，阻礙了越南經濟升級。



5. 研發環境

1. 越南的科學技術 (科技)

越南是東南亞著名的製造業中心，近年已成為一個頗具吸引力的研發投資目的地。這趨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通過制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表達了想要提升國家科技能力的強烈意願。

A. 政策和趨勢

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¹

越南科技部 (MOST) 起草了一份總體戰略，指導該國在十年內實現科技生態系統升級。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確定了廣泛的政策方向，旨在加強科技框架的各個方面 (即教育、投資、知識產權、國際一體化)。科學技術是越南的國家發展重點，應該為越南快速和可持續的社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該戰略的總體目標是增強越南的經濟競爭力，達到東盟最先進國家的科技水準。其他主要目標包括：

- 將科技與教育和培訓結合起來，形成一支熟練的技術勞動力隊伍，使國家能夠加快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
- 改革科技組織和國家機構 (如管理結構、營運機制) 以促進研發；
- 增加國家科技投入並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幫助和鼓勵企業投資研發/科技；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提高執法水準，鼓勵研發；以及
- 加強越南在科學技術生態系統中的國際一體化，促進技術轉讓，使越南達到國際標準。

為實現上述目標，MOST還起草了具體目標，作為評估戰略成功與否的指標。一些主要可量化的科技目標是：

- 到2020年，高新技術產品價值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5%左右；
- 國家資助機構的科研出版物數量年增長15%至20%；
- 2015年研發投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1.5%，2020年達到2%；
- 越南研究人員和工程師的比例應該是每萬人中有11至12人；到2020年，高技術人才總數達到1萬人；以及
- 到2020年，越南的目標是擁有60個國際水準的研究機構致力於科學技術；5,000家註冊科技企業和30家高新技術培育機構。

在2011至2020年發展戰略中，MOST還列出了全國範圍內將受惠於研發活動的關鍵行業：

- 農業：成為以稻米、熱帶和家畜產品為主的農業強國（例如使用生物技術）；
- 醫藥：提高一般生活水準（如掌握疾病診斷和治療的先進技術）；
- 能源：確保合理的能源結構（例如發展電力、核能和可再生能源技術）；
- 交通運輸：研究開發安全、智能、環保的交通運輸技術；
- 建設：促進城鄉可持續發展；以及
- 其他部門：包括海洋研究或自然資源管理和利用

其他具體政策^{2,3}

越南政府還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其他國家政策，以加強2011-2020年戰略。例如可持續發展戰略或機械工程行業發展戰略。所有的政策都側重於相同的方面：培養高技能勞動力、增加研發投資、為科技公司推出財政鼓勵措施、引導可持續發展。

前景^{4,5,6,7,8}

政策實施面臨重大挑戰。根據最近的形勢評估，越南不太可能實現科學技術發展戰略中確定的2020年目標。總體政策的實施面臨重大困難。首先，國家機構和私營企業不願也害怕進行技術變革。這是缺乏政府支持以及實施路線不明確的直接結果。該國還沒有對國有科技機構進行改革。另一個主要障礙是企業難以從現有的鼓勵措施中獲利。民營企業面臨著複雜而低效的管理程式，阻礙了民營企業獲得科技企業的認證。如果沒有政府認證，企業獲得融資或獲得稅務優惠的可能性就更小。最後，科技企業仍無法成為越南的創新引擎。缺乏清晰的溝通和效率阻礙了研發進步在業務營運中的實施。因此，企業未能升級其產品，而這將阻礙越南提高其經濟競爭力。

因此，這些問題阻礙了越南實現其科學技術目標和經濟升級：

- 該國缺乏以科技為重點的企業：2019年，只有380家企業被認證為科技企業，2,100家企業正在申請認證，而目標是5,000家；
- 經濟不是高科技驅動的：全國只有5-6%的公司使用高科技和先進技術，而目標是40%左右；以及
- 研發投資缺乏透明度：2015年的資料顯示，研發投資佔GDP的0.44%，而2015年的目標為GDP的1.5%。

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越南的創新能力正在下降。該國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下跌了11位。根據本報告的「創新能力」標準，越南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2017年排名第71位。在東盟國家中，該國的排名僅高於老撾和柬埔寨（緬甸未在本報告中排名）。

B. 科技相關組織

在越南，各部委管理著約160個研究機構，重點是農業和農村發展、衛生、科學和技術以及工業和貿易。該國最重要的科技組織是科學技術部。

科學技術部 (MOST)⁹

科學技術部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監督和管理越南的科技相關活動。其專業領域包括：發展該國的科技潛力、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活動、知識產權保護和能源（即原子能和核安全）。其主要任務是：

- 起草和實施長期及短期科技戰略；
- 支持在越南建立全面的科技生態系統（例如代理、私營部門、培育機構、人力資源）；以及
- 制定、指導和組織實施與科技有關的知識產權法律。

MOST還管理兩個主要的越南資助機構：國家科技發展基金會（NAFOSTED）和國家技術創新基金（NATIF）。

II. 科技基礎設施

科技基礎設施是越南開展研發活動的重要手段。然而，由於一些主要的高科技園區或私人研發中心在過去15年才剛剛建成，2011至2020年的戰略並沒有把重點放在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上。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¹⁰

為了促進科技和吸引國內外投資，越南使用高科技園區模式。這些園區通常位於主要城市，就像鏈接研發活動與製造設施的樞紐。他們還提供額外的服務或設施，如培訓中心、培育機構或資助機構，以創建一個全面的科技環境。為了吸引公司，高科技園區通常會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例如免稅。

在越南，有三個國家高科技園區分別位於河內（和樂科技園）、胡志明市（西貢科技園）和峴港（峴港科技園）。

為了吸引投資，公司可以從這三個地方的多種鼓勵措施中獲益：

- 企業所得稅（CIT）：前四年免徵CIT，而後15至30年按投資總額按10%計徵（外部企業一般按20%徵收CIT）；
- 進口關稅：原材料及配件（不能在國內生產/採購的）前五年免徵進口關稅；
- 免費土地租賃：選定的高新技術項目在投資項目的整個期限內均可享受免費土地租賃，只需要支付建設費用、水電費等費用；以及
- 其他鼓勵措施，如移民援助或為外國工人提供房屋。

越南高科技園區生態系統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¹⁴

除了政府，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越南只有四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明越南的科研和教學品質較差。QS研究院通常根據6項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名教師的論文引用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排名第一的越南大學只排在第124位，這意味著該大學開展的研究在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力較低。以下是前三所大學的概況。

大學名稱	大學研究領域 ^{15,16,17}
越南國立大學·河內（第124位）	越南最大的大學（由總理直接控制）。學校的科技研究機構包括：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資訊技術研究所和微生物與生物技術研究所。這所大學同時也注重人文和社會科學。
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第144位）	學校在國家科技研究活動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該機構專注於多個領域的工程師培養，並在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環境科學）和技術（ICT、自動化、電子、能源、材料科學）領域開展研究。
河內科技大學（第270位）	這是1956年在越南建立的第一所技術大學。大學擁有20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主要負責：材料科學、資訊科學、生物電子學、軟件工程、衛星導航和精密機械工程。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¹⁸

在越南，私營部門在研發生態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近年，該國越來越積極地建立研發中心。跨國公司正在該國建立研發中心，以提高其製造設施的地理優勢。與研發相關的外商直接投資（FDI）項目數量的增加，將對越南經濟產生積極的影響，並將其轉變為高科技型國家。跨國公司在越南設有研發中心的一些例子包括：三星、博世、松下、雅馬哈、通用電氣和惠普。其他規模較小的企業如Grab（乘車平台）最近開設了研發園區，其他許多企業也正在籌建之中。以下是越南開設或正在建設的一些主要研發中心的詳細表格。

部分越南主要的私人開發中心

投資者	研究重點	描述 ^{19,20}
三星	軟件和智能設備	<p>2012年，三星投資3億美元在河內成立三星越南移動研發中心（SVMC）。中心共有2,600名員工，專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設備及其應用/使用研究 • 與製造商合作進行產品測試、應用程式測試和應用程式開發（如Galaxy A7軟體）。
	家用電器和電子產品	<p>2017年投資6億美元建設第二個研發中心——三星胡志明研發中心（SHRD）。該中心是東南亞同類中心中規模最大的，其重點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於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尖端技術； • 設計和生產具有特定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其在全球64個不同市場的需求。
	手機和網絡設備	<p>目前正在河內建設一個3億美元的研發中心，用於高科技電子電子和電訊產品（估計將於2022年開業）。該中心將重點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和網絡設備； • 三星的5G技術開發； • 為越南的智慧工廠做出貢獻。
博世	汽車	<p>投資於2014年，在胡志明市建立汽車研發中心。該中心的重點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技術，如電腦輔助設計（CAD）、無級變速器（CVT）和燃油噴射技術； • 硬體的類比和測試。
	物聯網	<p>投資於胡志明市的軟件和工程研發中心。它用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城市和工業4.0解決方案的實驗室（例如嵌入式軟件、硬體和資訊技術（IT）工具或IT支援服務等智慧解決方案）； • 物聯網（IoT）測試實驗室。 <p>博世研發中心共有1,400名員工。</p>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政府計劃利用研發和科技來提高越南的經濟競爭力。為此，越南政府推出了針對外國公司的重大鼓勵措施，以吸引他們在該國的投資。2011至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的兩個主要目標是科技生態系統的技術轉讓和國際一體化。為了實現這些目標，需要外國公司和越南之間進行強有力的合作。此外，政府還建設了高科技園區，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各種優惠政策。因此，越南政府非常熱衷於接受與科技或研發相關的外國直接投資和國家基礎設施，如可供外國投資使用的高科技園區。

III. 越南重點領域²¹

由於相對便宜和龐大的勞動力、優惠的稅務政策、穩定的政治環境和開放的貿易，越南吸引了許多尋求擴大其低端製造設施的外國公司。2018年越南五大出口為：

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 (2018)
	電子機器和設備	39.1%
	服裝	11.0%
	鞋類	7.9%
	機械和設備	5.5%
	其他商品	3.8%

通常這些行業的技術水準較低，但在2017年，越南出口的產品中約有30%被列為高科技產品（例如研發成份高的產品，像電腦、航空航天、製藥等），意味越南在過去數年一直提高技術水平。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22,23}

越南科技部負責營運該國的兩個主要資金機構。

國家科技發展基金會 (NAFOSTED)

NAFOSTED為以下方面提供撥款計劃：

- 數學、物理科學和天文學、化學、電腦科學、力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和跨學科科學等基礎研究。

如欲申請資助，首席科學家（領隊）必須隸屬於科技組織，並持有博士學位或在科學期刊上發表過相關期刊文章。

- 其他項目，包括應用研究、發現/突破研究任務和國際合作。

該基金會還向從事新興技術研究項目的科技組織（企業或個人）提供無息貸款或低息貸款，這可能對社會和經濟增長產生積極影響。貸款準則的詳情如下：

- 重點發展高新技術、綠色技術和新型高競爭力產品項目；
- 最高貸款額為投資總額的70%；這一數額不得超過100億；以及
- 貸款期限以36個月為限。

國家技術創新基金 (NATIF)

該機構向科技組織、公司和個人提供捐贈和優惠貸款（例如補貼貸款利息）。能有資格獲得資助的項目應側重於：高科技研發、科技企業培育機構、勞動力培訓和高科技技術轉讓。該機構的主要使命是贊助在越南發展全面的高科技生態系統。與此同時，他們還專注於技術轉讓，以促進農業和農村發展的。

V. 科技部人力資源^{24,25}

越南的技術工人通常被評價為擁有熟練技術並且熱衷於學習高新技術的隊伍。該國的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普及率相對較高（即超過5,000萬互聯網用戶）。然而，在越南尋找技術熟練的科技人員成為了阻礙公司在越南投資的重大挑戰。在高科技等領域，勞動力素質通常低於投資者的要求。例如，Dasan Zhone Solutions（電訊網路設備提供商）的管理層強調該公司缺乏「晶片程式設計」人員，因為越南的IT大學沒有培訓這個特定專業的畢業生。投資者提到的主要解決方案之一是在大學和私營部門之間建立聯繫。企業應與機構合作，提供特定的行業培訓，讓學生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匯總並取得寶貴的經驗。資助獎學金或提供研發實習等公司的其他舉措是解決越南目前知識差距的關鍵因素。

總體而言，在2019年的全球創新指數中，越南在「每百萬人口中全職研究人員數量」的標準中在126個國家中排名第58位。該國每100萬人中有701名研究人員。這一比例在東盟國家中第四高。此外，23%的大學畢業生畢業於理工科。（註）

註：該數碼代表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業、工程學和建築學中所佔比例，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該領域，越南的測試和認證市場正在不斷發展。越南沒有向這些公司提供具體的政府支持。但是，越南測試、檢驗和認證市場最大的機構是國有機構STAMEQ。該機構在MOST下營運，根據國際最佳實際案例制定並起草國家標準。

VII. 知識產權政策²⁶

知識產權是進入一個國家市場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保護知識產權強有力的框架，這可能造成對公司的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發布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成員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越南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準非常低。在全球50個被分析國家中，該國排名第43位。從地區來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它也表現不佳。總體而言，越南的得分為31%，亞洲平均水準為52%（作為參考，世界經濟五大平均指數在該指數中為92%）。

該報告強調了越南多年來越來越多的知識產權保護改善的領域：

- 整體基本知識產權保護水準；
- 加強執法（例如對商業規模的侵權行為加重處罰）；
-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FTA）（例如通過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更多地融入國際知識產權平台；以及
- 實施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

但是，重大缺陷任然存在，包括：

- 總體而言，知識產權執法不力，處罰不足，政府無所作為；
- 版權保護不力（例如網上侵權）；
- 高實物偽造率；
- 高數字盜版率（軟件盜版估計為74%）；以及
- 生命科學專利保護的具體效率低下。

資料來源：

- ¹ *Approving the Strateg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² *Vietna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2011-2020,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³ *Vietnam'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strategy until 2010 & vision to 2020,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⁴ *National Strateg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encounters hindrances, VietnamNet, 2018*
- ⁵ *Vietnam : New Incentiv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rms, Vietnam Briefing, 2019*
- ⁶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2017*
- ⁷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World Bank , updated in 2018*
- ⁸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⁹ *Functions and Task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¹⁰ *Vietnam's Third High-Tech Park Offers Incentives to Investors, Tilleke & Gibbins, 2018*
- ¹¹ *Masterplan ; Vietnam Economic News, Government offers incentives for high-tech park development, HHTP, 2018*
- ¹² *Da Nang Hi-Tech Park ; Vietnam Economic News, Da Nang seeks investment in Hi-Tech Park, HHTP, 2018*
- ¹³ *Saigon Silicon City, About Hi-tech Park*
- ¹⁴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¹⁵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Institutes*
- ¹⁶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Research*
- ¹⁷ *Hano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¹⁸ *MNCs see benefits of R&D centres in Vietnam, Vietnam Economic Times, 2018*
- ¹⁹ *Vietnam becoming Samsung's global R&D headquarters, Vietnam Investment Review, 2018 ; Samsung eager to develop R&D centre in Hanoi, 2019*
- ²⁰ *Bosch looks to grow its name in Vietnam, The Voice of Vietnam, 2017*
- ²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² *NAFOSTED, Funding programmes*
- ²³ *NATIF, Supported Projects*
- ²⁴ *MNCs see benefits of R&D centres in Vietnam, Vietnam Economic Times, 2018, Vietnam sets target to develop digital economy, Hanoi Times, 2018*
- ²⁵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 ²⁶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越南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重大轉變，從農業轉向工業和服務業。為加快越南的工業化進程，進一步將越南打造成區域製造中心，越南政府將重點放在電子、服裝和高科技產業的零部件、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

為好好支持這些行業，越南制定了一系列計劃，旨在建立一個擁有完善基礎設施配套的成熟製造業生態系統。



6. 供應鏈環境

1. 越南行業概覽

2018年越南出口前十名產業¹

2017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51.3%）、工業（33.3%）和農業（15.3%）。

越南的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運輸業、銀行和金融業。

工業部門指的是電機、機械設備和零件、傢俱、服裝以及光學和醫療器械。

越南的主要農產品是牲畜，以及咖啡、玉米、椰子和腰果等作物。

多年來，由於工業出口，越南經歷了快速增長。2018年，越南的出口總額達2,770億美元，其中超過75%的出口額來自前十大出口產業。

產品類別 (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子機器和設備	1,084億美元	39.1%
2. 鞋類及相關產品	218億美元	7.9%
3. 非針織或鉤編類服裝	157 億美元	5.7%
4. 機械和機械設備	152億美元	5.5%
5. 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服裝配件	146億美元	5.3%
6. 其他產品	107億美元	3.8%
7. 傢俱和床上用品	97億美元	3.5%
8. 光學和醫療儀器	62億美元	2.2%
9. 魚類和其他海鮮	55億美元	2.0%
10. 咖啡、茶和香料	41億美元	1.5%

註：上述類別是根據統一的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HS代碼）進行分類。有關各類別的具體專案，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x/index.jsp。

越南是電子機器和設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經濟複雜性觀察站的資料，越南是2017年第二大廣播設備出口國，生產價值310億美元的商品；第三大電話和零部件出口國，生產價值150億美元的商品；以及全球第十大集成電路供應商，價值150億美元。

越南在全球皮革和鞋類工業中也佔據著強大的地位。2017年，越南是全球第二大鞋類出口國，出口約10億雙（佔全球市場7.1%），僅次於出口約100億雙（佔全球市場67.5%）的中國內地。

II. 越南重點扶持產業²

2017年，越南政府發布了第68/2017/QĐ-TTg號決定，其中概述了2016 - 2025年關鍵行業的發展計劃，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進入這些行業，為越南企業進入全球價值鏈創造切入點。主要扶持的行業包括電子、服裝紡織和鞋類、高科技以及汽車。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電子產品

2018年，越南是全球第十大電子產品出口國，也是東盟第三大電子產品出口國。許多電子產品製造商正在將工廠遷入越南。例如，中國內地的歌爾股份作為蘋果AirPods（無線耳機）的裝配商，已經確認將生產轉移到越南的計劃。

某些原材料，如電機製造中使用的塑膠和玻璃部件、電池以及某些金屬，可以享受稅務優惠。



服裝、紡織品和鞋類

越南是服裝、紡織和鞋類的第二大出口國。耐克（Nike）和阿迪達斯（Adidas）等跨國公司（MNCs）已在該國建立製造基地。據越南海關統計，2018年1月份工業出口額達到25億美元（比2017年1月增加15%），佔該國出口總額的12%。

為了減少服裝業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政府已制定目標，到2025年將國內紡織產量增加到180億米（2016年為29億）。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越南政府建立了幾個紡織工業園區。越南國家紡織及服裝集團（Vinatex）是該國最大的國有紡織公司，已經開始在南丹市建立Rang Dong工業園，該工業園將成為越南最大的服裝和紡織中心。該園區的目標是吸引外國和本地投資者到越南的服裝和紡織工業投資，預計到2020年生產10億米的布料，到2025年生產15億米布料。



高新技術

許多高科技跨國公司，如英特爾、LG、松下和三星都在越南開展業務。然而，目前越南國內高新技術產業公司的供應仍然有限。例如，三星的供應商中只有10%是越南公司，他們通常側重於提供價值相對較低的增值活動。此外，在越南，能夠熟練操作先進自動化機器的技術工人相對稀缺。為了解決人力資源問題，胡志明市的西貢科技園（SHTP）成立了越南-日本培訓和技術轉讓中心，旨在培訓和提高當地工人的技能，以滿足高科技製造商的需要。



汽車

雪佛蘭、豐田、本田或福特等全球汽車製造公司已在越南建立了裝配線。然而，汽車零部件的國產化率仍然相對較低，僅為10-40%。從2018年到2025年，預計國內汽車製造業將以18.5%的速度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50萬輛，到2035年將達到180萬輛。到2020年，所有類型的汽車當地製造率預計將增加到25-40%。

為進一步推動汽車產業本土化，政府將為汽車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提供鼓勵措施，如輪胎、鋁輪轂、發電機和座椅，以鼓勵當地供應的發展。合格零件和附件的完整清單可參閱第111/2015/ND-CP號法令。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

越南政府建立了 Asemconnectvietnam.gov.vn 網站，旨在促進亞歐企業之間的國際一體化和貿易往來。該網站由工業和貿易部下屬的越南工業和貿易資訊中心營運。然而，對於其他行業，如服裝、紡織品和鞋類，或電子產品，越南目前還沒有建立採購平台。但是外國投資者仍然可以從眾多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中受惠，他們可以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直接採購。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³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近年，中國內地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和其他社會政治因素（如美中貿易糾紛）導致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尋找替代的製造業目的地。越南政府在戰略上將越南定位為「中國加一」目的地，通過參與大量的自由貿易交易，並發展基礎設施，希望成為中國內地企業在中國內地以外擴大製造業基地的理想目標。然而，反華情緒仍然對那些希望向越南擴張的公司形成了阻礙。

與其他較發達國家不同，越南目前的經濟無法支持整個供應鏈上的公司，尤其是許多行業所需的零部件供應。根據越南工商會的資料，越南有大約151,000家企業在工業和建築行業工作。但是，只有1,400家越南公司從事支持全球供應鏈的行業，且主要是中小型企業（SME）。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資料，越南的服裝和紡織業預計到2020年將實現41%的增長率。然而，由於缺乏國內棉花供應商，紡織品生產僅滿足國內需求的15-16%。因此，越南每年都需要進口大量棉花，所以海關在這一行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越南在「營商環境便利」的190個國家中排名第69位。它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香港在同一份報告中排名全球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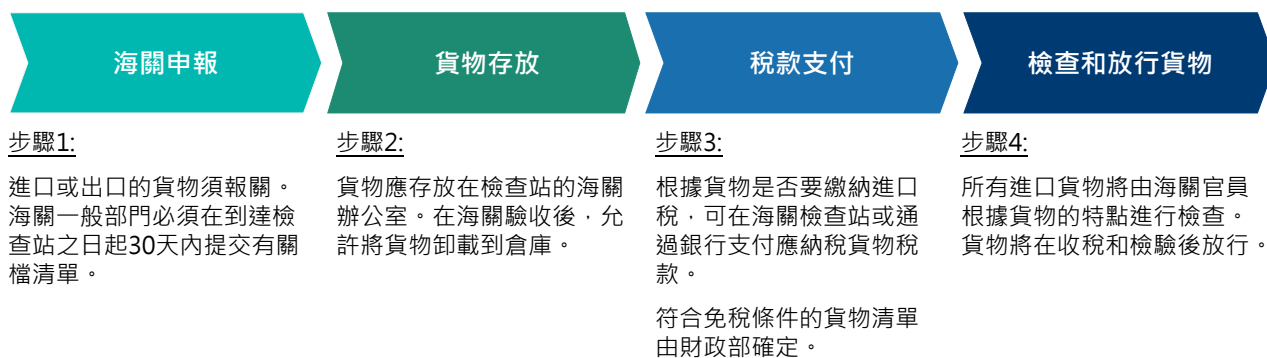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所有進出越南的貨物均受《海關法》和政府補充通告的管制。越南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使用8位數的東盟統一關稅命名法（AHTN），而6位數的統一商品名稱和編碼系統（俗稱HS代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進口和出口的大部分貨物都要納稅。

越南進口，必須有規劃和投資部（DPI）頒發的投資許可證和商業登記證。進口貨物用於越南批發、零售的，還必須取得貿易許可證。

進出口貨物須符合相關的清關標準，標準有效檢查貨物的品質、規格、數量。出口裝運程式通常在同一天完成，而進口裝運通常需要大約一到三天才能完成整箱裝載（FCL）和較小集裝箱裝載（LCL）。

海關清關程式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口貨物	出口貨物
提單	
產地來源證明	
商業發票	
打包清單	
技術標準/檢疫證明	
進口貨物申報表	海關出口申報表
進口許可證(受限制貨物)	出口許可證
貨物放行令	電子出口報關單
海關進口報關表	合約
檢驗報告	
交貨單 (通過海港進口的貨物)	

優先通關待遇

公司可申請優先處理，以減少清關的複雜性。符合優先處理資格的標準詳見第08/2015/nd-CP號法令。海關優先處理的潛在好處有：

- 豁免審查報關補充文件；以及
- 貨物免檢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 (例如主要機場、港口和高速公路)⁴

越南的交通基礎設施正在擴張，但其速度低於該國的社會經濟增長率。



機場

越南共有23個民用機場，其中11個是國際機場。三個主要機場是河內的內排國際機場（HAN），胡志明市的柔佛巴魯一國際機場（SGN）和峴港的峴港國際機場（DAD）。政府目前正在擴建和改造機場基礎設施，尤其是在同奈省建設隆城機場。



海港

越南有8,000公里的內陸水道。截至2017年12月，全國共有44個海港，年運送量約5億噸。主要港口包括：北部的海防和永昂（萊縣的建設），越南中部的歸仁和峴港（美水和連照的海港建設）以及南部的胡志明市（鴻快的深海港口建設）。

越南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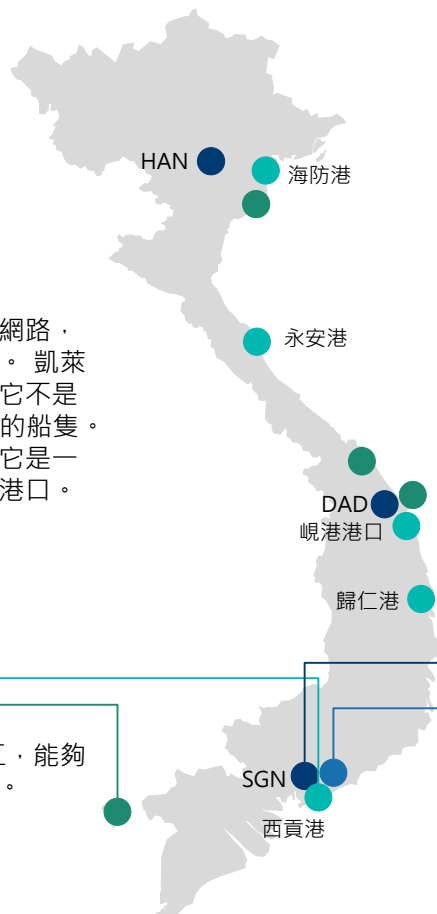
- 機場
- 在建機場
- 港口
- 在建港口

西貢港

西貢港是胡志明市周圍的港口網路，包括蓋梅港和凱萊的國際港口。凱萊是最大和最現代化的港口，但它不是深水港，因此無法容納最大型的船隻。蓋梅港是一個較小的港口，但它是一個深水港口，可直接通往歐洲港口。

鴻快深海港

大型港口預計將於2020年完工，能夠容納25萬噸級（dwt）的船舶。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
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
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丹森納特國際機場(SGN)

越南最繁忙的機場（2018年為3850萬旅客提供服務）。機場最大載客量已達2500萬人次，但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包括：興建一個容量達2000萬人次的新客運大樓，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貨運站及物流處理設施。

龍清機場

建成後，該機場可能成為越南最大的機場，每年可容納2500萬乘客和120萬噸貨物。



高速公路

越南的道路系統約為233,000公里，其中約60%的道路為塊石面路，但大部分道路的車道少於四線，沒有單獨的交匯處。儘管如此，越南的公路仍然是主要的貨運方式，約佔所有貨運的75%。缺乏保養良好且完整的道路基礎設施網路，阻礙了越南的經濟增長。

為了改善該國的道路基礎設施，越南政府計劃到2025年完成一條長達2,000公里的跨國高速公路。該規畫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南北高速公路。估計成本約為118萬億越南盾（51億美元），其中近50%由國家資助。該項目分為11個部分，其中三個將於2019年啟動。



鐵路

越南目前的鐵路系統長2,600公里。鐵路網路包括15條主要線路和分線，連接35個省市。近年越南已提出建設幾條鐵路線，其中最有名的是高速南北高速公路。該項目由越南和日本政府資助，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河內至榮市（285公里）；榮市到芽莊（364公里）；和芽莊到胡志明市（896公里）。第一階段的建設活動預計將於2020年開始，整個項目計劃於2050年完成。

B. 重要物流中心⁵

為應對運輸和物流樞紐需求的增加，越南政府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物流企業，以提供跨境海運和國際物流服務。國內和跨國公司最近的趨勢是將物流功能外判給協力廠商物流服務提供者（3PLs）。為了利用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許多國際物流公司，如香港的嘉裡物流，已在越南開展業務。

越南還計劃到2025年成為區域物流樞紐，並發布第200/QĐ-TTg號決定，以制定目標和指標。目標包括將物流部門的貢獻率提高到GDP的8-10%，達到15-20%的服務增長率，並將外判物流服務的比例提高到50-60%，同時降低物流成本。

為實現這些目標，越南政府計劃改善物流部門的法律環境，更新物流基礎設施，提高企業的能力和服務品質。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⁶

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越南在160個國家中的總體LPI排名第39位，比2016年的結果有所提高（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4位）。在東盟國家中越南排名第三。

詳細來看，LPI得分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貨運；（4）物流能力；（5）追蹤服務以及（6）及時性。越南在物流能力（第33次）和追蹤服務（第34次）方面的表現相對較好，但在基礎設施（第47次）和國際貨運（第49次）方面表現較差。

資料來源：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² *Supporting Industry Promotion Policies in APEC (2017),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³ *Supporting Industries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⁴ *Port Infrastructure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⁵ *Prime Minister Decision No. 200/QĐ-TTg*

⁶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7. 基礎設施

撮要

越南的工業園區是外商投資的熱門地區。隨著越南不斷吸引外商投資，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正持續改善，以符合國際標準。

經濟和人口迅速增長、全球一體化趨勢、東盟區內競爭加劇，以及越南政府計劃將當地發展成為一個佔主導地位的運輸中心來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種種因素促使越南需要有更多更好的基礎設施，以配合需求。整體而言，越南的基礎設施落後於一些東南亞國家，但預計到2040年將投放超過6,000億美元，以改善國內的基礎設施。

吸引新的私人投資者，是推行越南基礎設施戰略的關鍵。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

越南工業園區是外商投資的熱門選擇。在越南，政府指定這些區域用於生產工業產品和提供服務。一般來說，工業園區對部分活動（如生產、出口或高科技）提供補助，並為設立在那裡的企業提供鼓勵措施。

截止2018年12月，全國已建成326個工業園區，其中249個正在營運。根據投資規劃部（MOPI）的數據，園區入駐率為73%。工業園區的管理通常是分散的：MOPI負責總體政策制定和資產管理，省級和市級政府負責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和起草法規。在過去幾年裡，工業園區一直在改善基礎設施以達到國際標準。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

工業園區設有水、電、防汛、污水集中處理等設施。通常工業園區有多種供電形式（以確保不會停電）和配套設施，例如住房（如外國人公寓）、診所、學校、銀行、商店、餐館和體育設施。

運輸系統

許多工業園區位於通往機場、港口和火車站的高速公路附近，便於連接各種交通方式。根據2018年省級競爭力指數，越南基礎設施最好的省份是平陽、岷港、永福、海陽和頭頓省。

政府鼓勵措施

越南有一系列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政策，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各個行業投資：

- 稅務優惠是根據投資者的業務範圍和地點給予的，包括減免特定時期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進口關稅；
- 可享受優惠的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科學研究、基礎設施開發或軟件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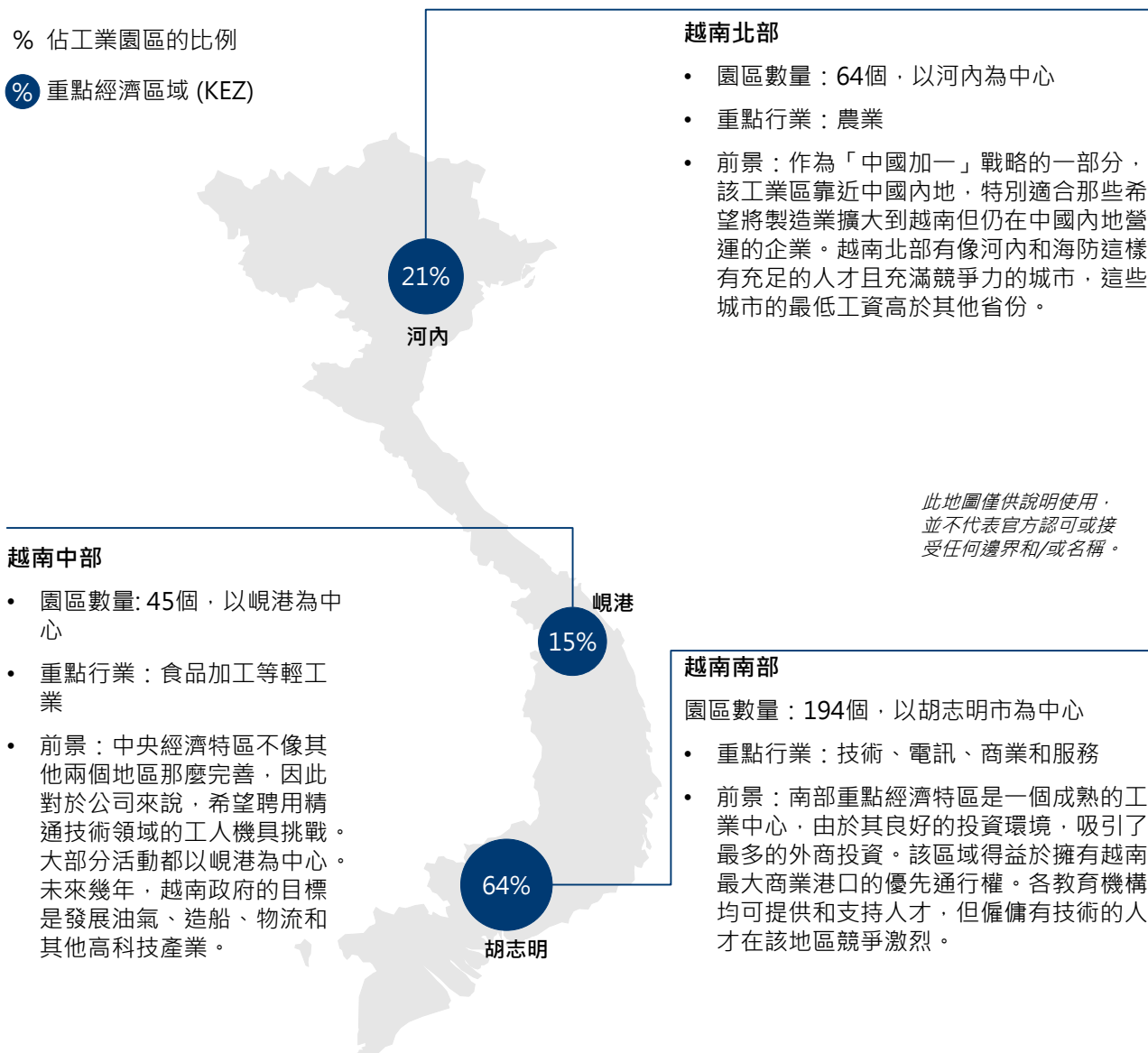
此外，越南政府還根據行業和投資地點向投資者提供額外的免除進口稅和土地租賃優惠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

越南的工業園區分佈在三個不同的地區：北部、中部和南部。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特點，以及獨特的鼓勵方案（註）。

% 佔工業園區的比例

% 重點經濟區域 (KEZ)



註：根據官方資料，這張地圖有20個工業區未包含。

有關工業大廈的詳細資料（如地址、面積及鄰近的主要交通樞紐等），請瀏覽越南工業區協會網頁（viipip.com/homeen/?module=listip）。每個地點的工業園區名單請參閱附錄2。

外商直接投資(FDI)³

越南地理位置優越，自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價格低廉。因此，該國是東南亞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選擇之一。2018年，越南吸收外商直接投資350億美元，其中日本(24.2%)、韓國(20.3%)、新加坡(14.1%)位居前三位。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中國內地對越南的投資一直在迅速增加，這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美中貿易戰，但一些分析師表示，隨著越南對中國內地的投資愈加謹慎，中國內地也在通過香港推動投資。

截止2018年底，越南工業經濟開發區共吸引外資項目8000個，總投資約1450億美元（其中國內地內項目7500個，價值420億美元）。

使用成本

工業園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提供的公用設施、交通鏈接、鄰近程度和獲取原料途徑等因素而異。

工業園區通常都是專業化的地區，有專門的設施來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未從事這些行業的投資者不太可能從現有的基礎設施中受惠。因此，他們最終可能會為取得所需的基礎設施支付溢價，因為工業餘園區的收費會更貴（比如租金）。

越南的工業園區對可供出租的最小地塊加以限制。因此，在越南最受歡迎的地區開辦企業將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

特定地點的價格請參考工業園主頁(industrialzone.vn/lng/2/industrial-zone-search/90/0/0/0/search.aspx)

前景

基礎設施建設仍然是越南擴大外商直接投資的一個主要障礙。企業可能會因擔心受到電力供應不足或缺乏日常營運所需的交通網絡影響，而避免在越南投資。

但是工業園區為這些問題提供了可能的解決方案，因此越來越受歡迎。這些園區還擁有毗鄰港口和其他交通網絡、稅務和非稅優惠政策以及可進入精通特定行業的人才庫等多重優勢，因此，越南工業園區的數量不斷增加，其基礎設施質量也在不斷提高，以滿足國際標準。但投資者在擴建前，應特別注意對特定工業區廠房、倉庫、水電、污水處理廠等的質量進行評估。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⁴

雖然越南推出了旨在提高基礎設施質量的項目，但是規劃缺陷和建設進度緩慢仍然是越南發展的主要障礙。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越南在140個國家基礎設施質量中排名第75位，遠低於新加坡(第1位)或馬來西亞(第32位)等東南亞國家。在道路質量(109名)、道路聯通性(107名)和航空運輸服務效率(101名)等標準上，越南排名尤其靠後，改善這些排名對提高越南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這些排名反映了越南基礎設施的實際情況。已確認的主要挑戰是：

- 國道品質差，只有60%左右的路面作了鋪設；
- 港口容量有限：由於貿易量增加，港口可能達到其最大容量；以及
- 老化的鐵路：河內至胡志明市的鐵路需要重大升級。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越南需要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資者。因此，政府一直在努力改革該國的公私合營（PPP）框架。然而，目前的環境對許多潛在投資者來說仍然具有很強的監管性和威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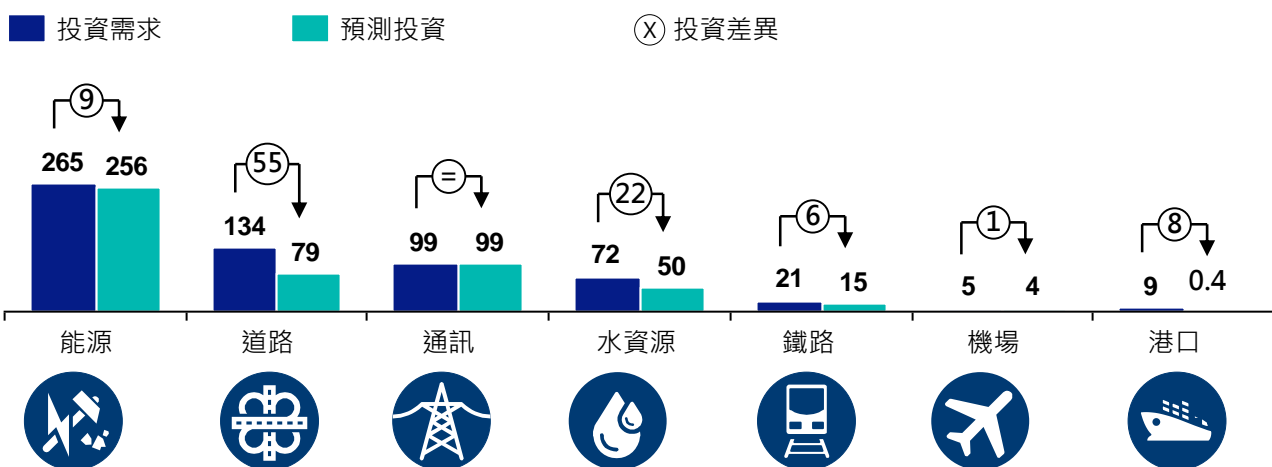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⁵

本節重點介紹越南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情況。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 3。

越南需要發展新的基礎設施和更新現有基礎設施，以應對迅速增長的經濟和人口、全球互聯性增強以及東盟區域內競爭加劇所帶來的挑戰。此外，政府還計劃將該國轉變為一個區域交通樞紐，以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因此，2016年，越南政府推出了新的社會經濟發展計劃（SEDP）。這是一項五年改革計劃，旨在通過發展多個部門（其中之一便是基礎設施），支持該國到2020年實現GDP年均增長6.5%至7%。

從2016年至2040年，政府計劃的所有基礎設施專案需要約6,050億美元的資金（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越南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5030億美元，從而滿足全國80%的需求。

2016年至2040年間，越南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針對交通運輸的具體發展計劃在2020年運輸戰略下得到合併。該戰略預測，2020年客運量將達到63億人次（公路客運量約為90%）。總貨運量預計將達到21億噸（約70%通過公路，其餘通過內陸航道和海運）。

該戰略下的主要措施包括：



- 越南南部新建龍灘國際機場（位於胡志明市外）。項目預算總額為56億美元；
- 河內至胡志明市之間的鐵路改善（預計旅行時間將從32小時減至7小時）。項目預算總額為23億美元；
- 恢復萬通港建設，將其改造為越南最大的港口。項目預算總額為5億美元；以及
- 公路網的現代化（目前全國只有20%的公路作了鋪設）

水資源



住宅和工業區缺乏供水系統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因此，政府制定了嚴格的目標，以提高污水處理能力。到2025年，所有城市應擁有能夠收集和處理70%至80%城市污水的污水處理和收集系統。許多PPP項目（價值5億美元）正在主要城市開發水資源處理和供水設施/基礎設施。隨著政府在污染問題上採取更強硬的立場，更多的公司將被迫開發更好的污水處理設施。

通訊



越來越多的政府措施旨在升級該國的電訊基礎設施，例如擴大寬頻網路和發展5G移動連接（2019年正在進行5G頻率測試）。

通過公私合營及公司股份化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為了提高基礎設施建設的效率和範圍，政府鼓勵外商和私人通過PPP投資。一項允許PPP在更廣泛的基礎設施項目中參與的法律將於2020年通過。列出的項目類型包括：

- 改造和建設公路、橋樑及鐵路；
- 擴大河內和胡志明市電網的容量和可靠度；
- 工業園區和綜合設施的建設與發展；以及
- 擴大現有港口容量。

越南吸引了147個PPP基礎設施專案，總價值達1,140萬億越南盾（500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6,7,8}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400萬公頃林地，佔土地總面積的41%。 約1,000萬公頃是原始或自然再生的森林，約400萬公頃是人工林。 來自越南森林的木材通常來自種植園。 在林業種植園中最常用的物種是金合歡和桉樹。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佔GDP近15%。 由於初級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農業對國家GDP的貢獻預計每年下降0.5%。 主要農作物包括咖啡、橡膠、腰果和大米。
捕魚/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政府的目標是將越南打造成全球領先的海產品出口國，這已納入該國2020年漁業發展戰略計劃。 根據這項計劃，海產品產業預計將佔該國農林漁業GDP的30至35%。 越南最重要的海產品包括蝦、龍利魚和金槍魚。
牲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10年，肉類生產快速增長，以應對對肉類、牛奶和雞蛋日益增長的需求。 2014年，越南斥資約5億美元從美國、巴西、韓國、澳洲等國家進口禽肉和牛肉。 2016年，越南宰殺了500萬噸豬肉、牛肉和家禽。與家禽（19%）、牛肉（6%）和水牛（2%）相比，豬肉（73%）在越南肉類生產中佔主導地位。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水資源包括天然水域和人工水域。 由於灌溉需求上升、城市和工業發展以及聚居區人口增長，水資源因過度開發而承受著越來越大的壓力。
礦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礦產資源相當豐富，但許多礦產資源尚未開發。 2018年，採礦和採石業佔GDP的7.9%左右，但該行業就業人數不到1%。 越南中常見的礦物類型包括：氧化鋁土、鉻、銅、金、鐵、稀有元素等。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是東南亞三大石油生產國之一。 國有的越南石油公司（PetroVietnam）在石油行業擁有壟斷地位，2014年估計佔國家GDP的20%，並貢獻了高達25%越南國家預算。 越南是主要的煤炭生產國，政府擁有全國所有的煤炭。越南在國內發電廠使用煤炭，並出口到亞太國家。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越南煤炭儲量的枯竭，政府正尋求將能源結構從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擴展，風能和太陽能將在越南將保持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2,000億瓦。

資料來源:

¹ *Vietnam's Industrial Zones – How to Pick a Location for Your Business, Vietnam Briefing, 2019*

² *Industrial Park, Vietnam Industrial Parks Investment Promotion, 2019*

³ *Vietnam lures \$35.46 billion FDI in 2018, Vietnam Net, 2018*

⁴ *2018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⁵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⁶ *Vietnam Introductio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⁷ *Natural Resources in Vietnam, Facts and Details*

⁸ *Renewables in Vietnam: Current Opportunities and Future Outlook, Vietnam Briefing*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所有在越南投資的國內外企業，必須遵守2015年頒布的投資法。投資法鼓勵投資於某類型的產業和地區。

投資法還詳細說明禁止或限制國內外企業參與的商業活動類型。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

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法（LOI）和企業法（LOE）為越南的投資制度提供了指導方針。政府對國內外投資者實行相同的法律機制。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產業項目的支援及投資獎勵：



科研與開發



高科技



基礎設施發展



資訊技術



醫療



環保



可再生能源



農業及水產品



教育



體育與文化

根據企業從事的子行業，可能會獲得更多的獎勵。有關鼓勵/特別鼓勵的投資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I第118/2015/ND-CP號法令。

在特定的地理位置投資

投資法還規定，如果投資位於以下區域，投資者則有資格獲得獎勵：1) 處於不利或極為不利的行政區域，或2) 特殊區域，如工業區（IZs）、經濟區（EZs）或高新區（HTZs）。

特定類型的製造項目

對於不徵收特別銷售稅或與礦產資源開採相關的大型製造項目，投資法還針對為獲得各種投資鼓勵的項目設定了某些標準：

- 投資資本額大於等於6萬億越南盾，且自投資登記證書所列之日起三年內付清；
- 項目位於農村地區，且僱傭超過500名工人；以及
- 高科技公司或組織。

符合條件的項目可能有資格獲得投資獎勵措施，如減稅、免徵進口關稅和土地租賃福利。有關具體獎勵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1,2,3}

禁止的外國投資活動

投資法的一般規則是，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法律不禁止的所有行業。越南政府禁止一切非法商業活動，包括買賣非法毒品、賣淫、販賣人口、出售人體組織和器官等。在可能對國防、國家安全、文化和歷史遺產、優良習俗和傳統或環境等有不影響的行業或地區，政府不得向任何外國投資項目發放許可證。

政府禁止國內外企業對某些商品和服務實施壟斷。禁止商品和服務的完整清單如下所示：

類別	禁止的活動清單
越南政府獨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國防和安全任務； • 工業炸藥的生產和供應； • 有毒化學品的生產和供應； • 在社會經濟方面對國防及安全有極其重要性的行業，包括國家電力傳輸、多用途水電及核能； • 國家及城市鐵路與鐵路運輸控制的管理與營運； • 管理和營運在國防、安全和飛行管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機場； • 海事安全保證； • 公共郵政服務； • 彩票業務； • 出版（不包括出版物的印刷及分銷）； • 印鈔和造幣； • 為國防和安全服務的製圖； • 省際和跨區的灌溉工程及管理與開發海堤； • 上游森林、防護林或特殊用途森林的種植和保護； • 為社會經濟發展提供信貸貸款；以及 • 國有集團/企業成員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發展戰略或掌握業務和技術知識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限制的外國投資活動

作為越南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的一部分，越南保留其主權權利，通過設定外國投資項目必須滿足的條件，限制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例如：

- 外資所有權限制；
- 擁有權比例；
- 投資形式或要求越南合夥人參與；以及
- 經營內容。

規劃和投資部提供了243個「有條件行業」的完整清單。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包括（非完整列表）：



銀行業與金融



建築



娛樂



教育



交易和分銷



房地產



運輸



電訊

資本超過3000億越南盾的外國投資項目，或在這些有條件的行業，必須經規劃和投資部批准。為這些項目簽發投資證書通常需要30至45個工作日。

要獲取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條件的完整清單，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第13條第2條款，及規劃和投資部合併的《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條件清單》。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Law on Investment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² *Law on Enterprises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³ *Decree 118/2015/ND-CP,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越南政府通過投資法，對國內外投資同時進行監管。符合鼓勵條件的投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固定資產進口免稅、土地使用費/土地租賃和稅務減免。

越南還擁有各種類型的特殊工業和經濟區，各有不同的目的，為進駐這些地區的企業提供獎勵。



9. 政府優惠措施

1. 政府鼓勵的標準和資格

根據越南投資法(LOI)，對某些商業部門和地區的國內外投資項目給予獎勵。鼓勵措施包括：

- 在一定期限內或整個項目期內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
- 固定資產免徵進口稅；
- 免除或減少土地使用費/土地租賃費。

企業所得稅(CIT)鼓勵措施^{1,2}

公司可以根據行業、地點和投資規模，在稅率和免稅期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越南政府已將該國的某些地區劃分為貧困和極度貧困地區。這些地區通常是少數民族居住的偏遠山區（如北部高原地區、中部高原地區和越南南部的部分地區）。在這些地區的投資通常會得到更多的優惠。有關哪些區域屬於此類別的詳細清單，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

按行業劃分的CIT 鼓勵措施

行業	優惠稅率（註）	稅務優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新技術行業 • 環境保護 • 基礎設施建設 • 軟件生產 • 配套產業 	15年10%	免稅4年；之後9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非貧困或非極度貧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如教育、醫療) 	項目期間為10%	免稅4年；之後5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貧困或極度貧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如教育、醫療) 	項目期間為10%	免稅4年；之後9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貧困地區的農業及林業相關產業 	項目期間為10%	優惠基於地理位置 (如果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非貧困地區的農業及相關產業 	項目期間為15%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鐵、節能產品、農業機械、林業、漁業等 	10年17%	不適用

註：標準 CIT 為20%。

按地點劃分的CIT優惠

地點	優惠稅率	稅務優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極度貧困的地區； 經濟區（EZ）；或 高新區（HTZ）。 	15年10%	4年免稅； 之後9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貧困地區 	10年17%	2年免稅； 之後4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園區 	不適用	2年免稅； 之後4年減免50%

按規模劃分的CIT優惠（製造業項目）

投資規模	優惠稅率	稅務優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萬億越南盾的總資本，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年的年收入為10萬億越南盾；或 第四年的經營員工超過3,000人。 	15年10%	4年免稅； 之後9年減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萬億越南盾的總資本，自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的五年內付清並使用評估技術 		

固定資產的進口免稅

根據LOI，越南政府對某些外國投資項目的物品免徵進口關稅，包括：

- 設備和機械；
- 運輸工人使用的專用交通工具；
- 設備隨附的組件、元件、零件、配件、模具和配件；
- 用於製造組件、元件、零件、配件、模具和附屬設備配件的原材料；以及
- 尚未在國內生產的建築材料。

如果下列項目用於當前某個項目的擴張或技術升級，則進口稅豁免同樣適用：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的地區為生產專案而進口的原材料和部件；以及
- 其他需要投資鼓勵的特殊商品。

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的豁免或減少

第46/2014/ND-CP號法令規定了土地租金和土地使用費的獎勵措施。獎勵措施取決於項目是否位於貧困或極度貧困地區，以及該項目是否在鼓勵投資或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有關這兩類的具體細節，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

下表總結了土地租賃的鼓勵措施。

項目	土地租金豁免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貧困地區投資；以及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項目總資本≥6萬億越南。 	整個租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投資；以及 • 新的業務發展基地。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貧困地區投資；以及 • 在農村地區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 	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極度貧困地區或貧困地區鼓勵投資的行業；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以及 • 項目總資本≥ 6萬億越南盾。 	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貧困地區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極度貧困地區鼓勵投資的行業； • 在農村地區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以及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項目總資本≥ 6萬億越南盾。 	15 年

II. 經濟特區方案範圍和地理位置^{3,4}

經濟區 (EZs)

EZs旨在促進投資、社會經濟發展、維護國防和安全。全國有18個沿海經濟區，300多個國家支持的工業園區。EZs分為以下類型：

區域類型	定義	鼓勵措施
沿海經濟區	沿海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工人建造、營運或租賃公寓及社會基礎設施的費用免稅。 在建造房屋、文化和體育工作，以及為工人提供社會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項目優先。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在「單一視窗或一站式」機制和其他相關問題下，主管當局接受投資、貿易等行政程式的協助。
邊境經濟區	越南邊境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區	

擬議經濟特區 (SEZs)

關於經濟特區的法律草案於2018年6月由越南國民議會提議通過。然而，該法案引起了爭議，因為它允許外國潛在投資者在這些地區租賃土地長達99年。因此，法律草案中與土地有關的政策被省略了。越南政府同意推遲通過經濟特區的法律草案。三個擬議的經濟特企業包括：

- 雲屯 (廣寧省)
- 雲風 (廣和省)
- 富國 (堅江省)

擬議的經濟特區位置



III. 其他本地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⁵

高新區 (HTZs)

HTZs是由總理建立的多功能經濟技術園區，旨在開發和應用先進技術、鼓勵高科技企業、培養高科技人才以及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和貿易。有關越南每個高新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節。越南政府鼓勵以下行業參與HTZs：

- 技術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和營運；
- 高新技術產品的製造和貿易；
- 科學研究和技術發展、高新技術人才培訓；
- 發展先進技術、高新技術企業和高新技術貿易促進
- 提供各種服務；
- 資訊、通訊、軟件技術；
- 為農業、水產養殖和醫療服務的生物技術；
- 微電子、精密機械工程、機電、電光和自動化技術；
- 新材料和納米技術；以及
- 環境和新能源技術。

每個高新區都會提供不同的鼓勵措施來吸引投資者。投資者通常會收到企業所得稅優惠、進口關稅豁免和免費土地租賃等特定鼓勵措施。對每個高興區的具體鼓勵措施，請分別聯繫各高新區。

資料來源:

¹ *Law on Investment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²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³ *Decree No.82/2018/ND-CP,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and Economic Zones,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⁴ *Draft law on administrative-economic unit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⁵ *Decree No.99/2003/ND-CP,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 on High-tech Parks, The Government of Vietnam*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NRE) 是越南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任何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營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在越南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等。

越南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越南環境法律法規¹

在越南，自然資源和環境部（MONRE）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明確規定環境保護應當與經濟發展、社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和適應氣候變化相互協調。環境法律指出，從環境中受惠的組織和個人有責任為環境保護活動提供財政支持。同時，環境法採用「污染者必須支付」的原則。

A. 越南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NRE)²

2003 年，越南政府成立了 MONRE，負責承擔以下職責：

- 通過實施保護環境的法律法規來協助政府；
- 協助政府制定國家層面環境保護政策、戰略和計劃；
- 建立和規範環境標準體系；
- 制定應對環境惡化的計劃；
- 對全國環保責任承諾登記實行統一管理；
- 組織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的評估和批准；
- 為註冊環保機構和產品提供指導；以及
- 頒發符合環境標準的證書。

越南環境管理局 (VEA)³

越南環境管理局（VEA）成立於2008年，下設於MONRE。VEA 的職責是協助 MONRE 執行國家環境管理工作，包括以下職能和任務：

- 協助制定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立法、戰略、國家項目規劃；
- 制定執行國家環境保護戰略的行動計劃，並提交至自然資源和環境部審議和批准；以及
- 實行環境檢測和檢查，執行相關的環境法律。

下表列出了 VEA 下設的主要環境保護組織。

類別	組織名稱
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和法律事務部 • 國際合作、科學和技術部 • 污染控制部 • EIA及評估部 • 廢棄物管理及環境推廣部 • 環境活動監督部 • 環境科學研究所
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監測中心 • 環境諮詢及科技中心 • 環境資訊中心 • 環境培訓和宣傳中心 • 環保雜誌社
地區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志明市地區機構 • 峴港市地區機構

B. 越南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此外，任何組織或個人產生的污染物必須符合越南的各種環境法規，如有關污水、噪聲、廢氣排放的技術法規。

《環境保護法》

環境影響評估 (EIA) ^{4,5}

在開始施工之前，所有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項目都需要EIA。EIA的內容由法律明確規定，並且必須包括項目建設和營運期間任何對環境潛在的影響，以及所採取的任何具體緩解措施和應急計劃。對於不受EIA約束的項目，必須在地方當局登記環保責任承諾。

如果項目位置、規模或產能有任何變化，或者項目發生可能對環境產生更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技術變化，則必須修正EIA報告。如果項目在最初批准日期後 24 個月內未實施，則需要修正 EIA報告。

EIA 的檢查和批准（如適用）將在相關部門收到 EIA 報告後的 20 天內完成。如果報告不予批准，審批者將以書面形式向項目所有者提供不予批准的詳細原因。

污染控制

《環境保護法》對污染控制以及空氣、水和固體廢棄物的環境修復進行了規定。根據該法律，所有製造商和企業都有責任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

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將因行政違法行為受到處罰，並列入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名單。同時，這些企業必須採取消除污染的措施，否則將面臨進一步的處罰。

處罰

《環境保護法》對違反環境保護規定的行為設定了嚴厲的處罰和罰款。涉事企業必須清理、修復並賠償對協力廠商造成的損失。此外，在環境嚴重損害的情況下，涉事企業的管理層可能要承擔刑事指控。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濫用職權掩蓋有關罪行的公務員。

《環境保護稅法》(EPT)^{6,7,8}

國民議會於2010年11月15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稅法，並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環境保護稅法建立在「污染者必須支付」的原則之上，迫使污染者和相關實體將額外成本計入價格，從而對其污染活動所產生的影響承擔責任。

徵稅對象

當生產過程涉及消耗或使用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商品時，環境保護稅法將針對污染者強制實行。這些商品包括：

- 汽油、機油或潤滑脂；
- 煤炭；
- 氫氯氟烴(HCFCs)；
- 尼龍袋；以及
- 一些受限制使用的化學品（如殺蟲劑）。

環境保護稅稅率

商品	納稅單位	稅費（越南盾）
石油、機油、潤滑脂	升	900 - 3,000
煤炭	噸	10,000 - 20,000
HCFCs	千克	4,000
尼龍袋	千克	40,000
受限制使用的化學品	千克	500 - 1,000

其他環境法規（空氣、水、廢棄物等）

越南頒佈了《固體廢棄物管理條例（2007）》和《工業和貿易部門環境保護通告（2015）》等補充性環境法律法規。相關法律、命令和法令明確規定了廢氣排放、工業污水、其他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管理，並對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實施相應的處罰。

越南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4。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越南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聲明》，進一步加強中越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將會影響在越南的工廠營運。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9,10,11}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聲明	鼓勵在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和可持續性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5 (5)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越南主要環境許可^{12,13,14}

越南已頒布環境相關法律，宣佈了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 (EIA)

在越南，某些特定活動或項目需要進行 EIA，且 EIA 對於工廠的建立至關重要。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活動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省級自然資源和環境部門登記備案。

排汙許可證

所有產生污水，並且每日污水排放量達到5立方米及以上的個人和企業必須申請排汙許可證。

II. 越南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排汙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之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潛在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 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 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 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國際公司計劃收購位於越南平陽省的製造工廠。他們指定了一家當地的協力廠商支持機構，在收購交易前開展EDD。

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i) 確定目標工廠與一般環境管理、有害材料、污水、廢氣排放、控制環境污染行為有關的程式和做法；ii) 詳細檢查現場物理及生物環境；以及 iii) 整理一份清單，詳細說明適用於目標工廠營運和活動的環境監管要求，以及工廠目前對每項監管義務的遵守情況。

有關在越南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 (EIA)

越南第21-2008-ND-CP號法令規定了需要進行EIA的行業項目，在未進行EI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根據越南《環境保護法》，EIA必須在項目的籌備階段進行。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項目方須自行開展EIA，或聘請有資質的諮詢機構開展EIA；
- EI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相應的評估機構提交EIA報告（評估機構可以是MONRE、省級人民委員會或其他部委，對於大部分私營企業，EIA報告將提交至省級人民委員會）；
- 審核及批准：EIA 評估部門（VEA 及 MONRE的下屬機構）將審核EIA 報告，並在 45 天內公佈結果，省級人民委員會通常需要 30 天。

有關主要行業中需要開展EIA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5。

EIA案例

在湄公河流域的永隆省，根據必須編寫EIA報告的項目清單（該清單隨第21-2008-ND-CP號法令頒布），一個漁業養殖旅遊項目需要獲得EIA批准。此項目負責人指定了一家有資質的越南公司，為他們準備EIA報告，隨後獲取相關部門審批。由於該項目符合合規要求，最終成功啟動。

有關越南提供 EIA 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汙許可證

對於產生污水且每日排放到水源的污水流量達5立方米及以上的工廠，則必須申請排汙許可證，否則將無法獲得營運的許可。

解決方案



排汙許可證

- 如果工廠每日的污水排放量超過3,000立方米，則應向MONRE提交排汙許可證申請。如果排放量低於3,000立方米/日/夜（水產養殖工廠為30,000立方米/日/夜），則應向當地省級自然資源和環境廳（DONRE）提出申請。
- 收到申請後，MONRE 或 DONRE 將進行檢查和評估，通常許可證將在 45 天內發放。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如果希望再延長五年，則必須在到期前三個月提交申請。

建設前期：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活動的工廠應到當地省級有害廢棄物登記處備案，否則將無法獲得建設/營運的許可。

解決方案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單位應當提交登記檔案，或郵寄至有害廢棄物產生場所的當地省級DONRE；
- 通常在提交登記檔案後 15 個工作日內，DONRE 將考慮並向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發放登記簿。

有關越南提供有害廢棄物登記備案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工廠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排放，造成外界土壤或水體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聲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越南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D及E。

環境污染案例

越南的一家谷氨酸生產商因污染侍衛河，在胡志明市以南67公里的巴地頭頓省被當場查封。在過去的14年裡，他們每天向河裡排放數千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導致15公里長的河段現在被嚴重污染。

越南政府暫停了該工廠的營運，並處以750萬美元的追溯性環境保護罰款。此外，近1,000名當地居民的健康因此受到影響，他們正在準備對該公司提起集體訴訟。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越南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越南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的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非供應自來水的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越南更嚴格。

「↑」表示越南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越南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越南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份）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越南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80	↓ (↑)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5)	10/20 ^c	=(↑)/↑ ^c (↑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40 (20)	20/30 ^c	↓(=)/↓ ^c (↑ ^c)
			電子元件		15	↓ (↓)
			印製電路板		30	↓ (↑)
			半導體器件		15	↓ (↓)

電子行業 (第2/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40 (20)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15	↓ (↓)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6 (4)	0.5/1.0 ^c	↓ (↓)/↓ ^c (↓ ^c)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5 (0.2)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0.5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3.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 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7)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 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¹⁵，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¹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⁸，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20	↓ (↓)
		色度 ^c	150 (50)	50	不適用
		氨氮	-	10	不適用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餘氯	2 (1)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10 (0.05)	不得檢出	↓ (↓)
		總氰化合物	0.10 (0.07)	-	不適用
	總表面活性劑	10 (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越南標準：國家紡織品汗水排放技術法規²¹，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¹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²²，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⁹，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越南標準中則應用鉛鉍比色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為不適用。

手表及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六價鉻	0.1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污水排放技術法規¹⁵，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¹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⁹，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玩具及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及前期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六價鉻	0.1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總酚	0.5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污水排放技術法規⁵，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⁹，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高科技行業

化學清洗工藝過程中的水及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總銅	2 (2)	1.0 (0.5)	↓ (↓)
		總鋅	3 (3)	5.0 (2.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總酚	0.5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污水排放技術法規¹⁵，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¹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⁹，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越南制定了木薯粉加工廠污水排放國家技術法規²⁴及海產品加工廠污水排放國家技術法規²⁵。一般而言，對於排放到水體中的污水，越南的總氰化合物和COD排放限值較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越南對化肥製造業和生物乙醇加工業的排汙制定了特別標準，其中，排入非自來水水源地的COD、懸浮物和BOD₅排放限值比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越南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¹⁵，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¹⁶，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¹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汙水綜合排放標準²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⁹，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⁰。

III. 越南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越南的環境法律法規體系目前正在進行完善。整體趨勢對各行業將更為嚴格。

為保證環境合規和良好的公眾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設和營運過程中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當地排放標準的達標。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越南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供應鏈風險管理；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以及 獨立鑒證等。 	+84 (28) 3823 0796
SLP Environmen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調查；以及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Royal Haskoning DH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場地基礎設施和建築設計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及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等。 	+84 (28) 6281 4556

B. 越南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inh Phuong Construction Design & Investment Joint-Stock Compan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A報告； 環境保護諮詢； 建築工程設計；以及 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84 (28) 3514 6426
E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A報告； 污水處理、空氣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污染控制的安裝、維修、維護； 排汙許可證；以及 環境監測報告等。 	+84 (274) 3 667 006
Green Eye Enviro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A報告； 環境標準註冊；以及 清潔水處理、污水處理和空氣污染處理等的設計、建造和安裝。 	+84 (28) 3827 9706

C. 越南環境監測/許可證申請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RS VI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監測報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 處理系統的設計與施工；以及 • EIA報告等。 	+84 0903 980 538
Cao Nguyen Green Environment Consul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監測報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以及 • EIA報告等。 	+84 0938 395 254
QCV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監測報告； • 水資源分析（飲用水、冰水、污水、地表水）；以及 • 食品檢測等 	+84 (28) 7308 6678

D. 越南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Hoa Binh Xan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和運輸有害廢棄物； • 污水處理與廢氣處理； • EIA報告；以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等。 	+84 0906 840 903
KBEC VI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固體廢棄物填埋場； • 有害廢棄物掩埋場； • 運輸收集服務； • 廢棄物識別服務；以及 • 臨時或緊急廢棄物處理服務等 	+84 (254) 389 7209 /7210
Vietnam Green Environment Compan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和處理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回收； • 預分類材料和廢料業務；以及 •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等。 	+84 (28) 3770 1202
Vietnam Australia Environment S.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運輸和處理； • 廢棄物和廢料回收； • 廢料和回收產品買賣；以及 • EIA報告等。 	+84 (28) 3766 1530

E. 越南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A報告； • 污水處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 排汙許可證； • 地下水開採許可證；以及 • 環境監測報告等。 	+84 0933 425 239
Tran-Dong 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處理設備/設施的諮詢、設計、安裝、維護和修理；以及 • 客戶定制的環境處理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等 	+84 0983 588 592

資料來源：

- ¹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55/2014/QH13, LSE 2015*
- ² *Setting Up and Operating in Vietnam, Russin & Vecchi 2016*
- ³ *Management Authorities, Vietnam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2019*
- ⁴ *Investment Policy Review of Viet Nam, UNCTD 2008*
- ⁵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2019*
- ⁶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No. 57/2010/QH12, 2010*
- ⁷ *Workshop on Tax Policy for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eminar on Property Tax Reform, MOF 2018*
- ⁸ *Investment Guide Vietnam, DFDL 2018*
- ⁹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8*
- ¹⁰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¹¹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¹² *Environmental License and permit for Industrial Parks in Vietnam, Vietnam Business Law, 2019*
- ¹³ *Circular on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2015*
- ¹⁴ *Discharge Permit, CRS VINA 2019*
- ¹⁵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Wastewater No. QCVN 40: 2011 / BTNMT, 2011*
- ¹⁶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Emission of Organic Substances No. QCVN 20: 2009/BTNMT, 2009*
- ¹⁷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Noise No. QCVN 26:2010/BTNMT, 2010*
- ¹⁸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¹⁹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²⁰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²¹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Effluent of Textile QCVN 13-MT:2015/BTNMT, 2015*
- ²²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 ²³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²⁴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Effluent Discharged from the Cassava Starch Processing Factories QCVN 63:2017/BTNMT, 2017*
- ²⁵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s about Seafood Processing Waste Water QCVN 11:2015/BTNMT, 2015*
- ²⁶ *Law on Biodiversity No. 20/2008/QH12 , 2008*
- ²⁷ *Law on Marine and Island Resources No. 82/2015/QH13, 2015*
- ²⁸ *Law on Economical and Efficient Use of Energy No. 50/2010/QH12, 2010*
- ²⁹ *Law on Thrift Practice and Waste Combat No. 44/2013/QH13, 2013*
- ³⁰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 84/2015/QH13, 2015*
- ³¹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Surface Water Quality No. QCVN 08-MT:2015/BTNMT, 2015*
- ³²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Groundwater Quality No. QCVN 09-MT:2015/BTNMT, 2015*
- ³³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Coastal Water Quality No. QCVN 10-MT:2015/BTNMT, 2015*
- ³⁴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Ambient Air Quality No. QCVN 05 : 2013BTNMT , 2013*

資料來源：

- ³⁵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Ambient Air No. QCVN 06:2009/BTNMT, 2009
- ³⁶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Vibration No. QCVN 27:2010/BTNMT, 2010
- ³⁷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Allowable Limits of Heavy Metals in The Soils No. QCVN 03:2008/BTNMT, 2008
- ³⁸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Hazardous Waste Thresholds No. QCVN 07:2009/BTNMT, 2009
- ³⁹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Emission of Inorganic Substances and Dusts No. QCVN 19: 2009/BTNMT, 2009
- ⁴⁰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ffluent of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No. QCVN 11-MT: 2015 / BTNMT, 2015
- ⁴¹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Noise -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s of Noise in the Workplace No. QCVN 24:2016/BYT, 2016
- ⁴²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Control of Noise Levels on Board Ships No. QCVN 80: 2014/BGTVT, 2014
- ⁴³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mission of Chemical Fertilize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No. QCVN 21:2009/BTNMT, 2009
- ⁴⁴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Effluent of Bioethanol Processing No. QCVN 60-MT:2015/BTNMT, 2015
- ⁴⁵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mission of Gaseous Pollutants from Assembly-manufactured Automobiles and New Imported Automobiles No. QCVN 05:2009/BGTVT , 2009
- ⁴⁶ National Technical on The Fourth Level of Gaseous Pollutants Emission for New Assembled, Manufactured and Imported Automobile No. QCVN 86 : 2015/BGTVT, 2015
- ⁴⁷ Decree No. 21-2008-ND-CP on Amendment of and Addition to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Decree 80-2006-Nd-Cp of the Government Dated 9 August 2006 Providing Detailed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2008

附錄

-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 附錄 4 越南主要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清單
-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1/4部分)

類型	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	1. 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 印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 交通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 曼谷銀行河內分行
	5. BIDC河內分行
	6. BIDC胡志明市分行
	7. 法國巴黎銀行河內分行
	8. 法國巴黎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9. 法國BPCE銀行集團國際與海外胡志明市分行
	10. MUFG銀行有限公司–河內分行
	11. MUFG銀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2. 國泰朱來
	13. 中國建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4. 花旗銀行河內分行
	15. 花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6. 中國信通胡志明市分行
	17. 星展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8.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9. E. Sun Bank –同奈分行
	20. 中國平安 –胡志明市分行
	21.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22.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3. 韓國外換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4. 華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2/4部分)

類型	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	25. 工商銀行河內分行
	26. 韓國興業銀行河內分行
	27. 韓國興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8. 摩根大通胡志明市分行
	29. 韓國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0. 韓國外換銀行河內分行
	31.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河內分行
	32.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4. 瑞穗銀行河內分行
	35. 瑞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6. 華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同奈
	38. 三井住友銀行河內分行
	39. 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0. 台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41. 台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42.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3. 大華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4. 暹羅胡志明市分行
	45. 釜山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6. 友利銀行河內分行
	47. 中國農業銀行河內代表處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3/4部分)

類型	機構
代表處	1. Acom有限公司(日本)
	2.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
	3. ODDOBHF 銀行股份公司
	4. 法國BPCE銀行集團國際與海外
	5.釜山
	6.國泰聯合銀行-河內
	7.國泰聯合銀行-胡志明市
	8. 中國信託
	9.德國商業銀行
	10.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11.大邱胡志明市
	12.星展銀行
	13.太陽商業銀行
	14.福岡-胡志明市
	1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ING銀行
	17.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8. JCB國際 (泰國) 有限公司
	19. JB友利資本
	20. JCBI
	21.摩根大通銀行
	22. 開泰銀行-河內
	23. 開泰銀行-胡志明市
	24.國民銀行
	25.巴登-符騰堡州立銀行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4/4部分)

類型	機構
代表處	26. 樂天卡有限公司
	27. 萬事達卡亞太有限公司
	28. 三菱UFJ租賃金融有限公司
	29.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有限公司
	30. 農協銀行
	31. 中國農業銀行
	32. 韓國開發銀行
	33. 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34. 大垣共津
	35. 卡達國家銀行
	36. 印度儲備銀行
	37. 裡索那銀行
	38. 興業銀行
	39. 法國興業銀行-河內
	40. 台新國際銀行
	4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2. 韓國進出口銀行
	43. 聯合信貸銀行
	44. 臺灣聯合銀行
	45. Visa 國際(亞太)有限責任公司
46. 富國銀行-河內	
47. 富國銀行-胡志明市	
48. Juroku有限公司	
49. Joyo銀行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第1/2部分)

地區/省	工業區數量 (#)
南部重點經濟區域 (20 個省)	197
平順省	6
胡志明市	22
同奈省	31
平陽省	28
龍安	36
巴里亞頭頓省	11
西寧省	4
十江省	5
平福省	7
安江	5
薄遼	5
檳榔	2
永隆	4
同塔	3
金甌	4
特拉榮	1
芹苴市	10
朔莊	4
後江	3
堅江	6
北部重點經濟區域 (10 個省)	64
河內	14
永福省	5
廣寧省	4
北寧省	15
海防省	5
興安省	5
海陽省	11
河南	2
北江	1
南定	2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第2/2部分)

地區/省	工業區數量 (#)
中部重點經濟區域 (11 個省)	45
峴港市	6
承天順化省	4
慶和省	5
廣義省	6
廣南省	9
平定省	7
富安省	4
嘉萊	1
得農	1
多樂	1
清化市	1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1/3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元)	規格
交通 – 機場		
龍城國際機場	5,620	4F標準國際機場，滿足最多1億年客流量
廣寧機場	320	4E標準的國際機場，滿足年載客量為500萬人次；可起降波音777；配備一條跑道和起降系統
金蘭國際機場	212	4F標準國際機場，每年可容納100萬人次
交通 – 海港		
萬邦國際港	500	年產能為1700萬標準箱；總面積405公頃；泊位長度在4,450至5,710米之間
峴港連照港	65	接收船50,000-80,000載重噸，容量為2.5-350萬噸/年
交通 – 鐵路		
邊和-頭頓鐵路	5,000	全長120公里，雙軌
河內-胡志明市鐵路路線	2,300	升級包括Khe net和海雲關在內的鐵路基礎設施；打開新站。將平均速度提升到90 公里/小時。
通向海防國際港的鐵路	1,600	全長57公里，雙軌
河內市鐵路6號線	1,356	全長47公里，從河內市中心到內排機場，雙軌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2/3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元)	規格
交通 – 公路		
南北公路的甯平-清化-恩子公路	1,867	全長121公里，A類公路，有6條車道，平均速度為100 -120公里/小時。
河內市；北甯，北江，海陽和廣寧省	1,762	全長148公里，高速公路A類，4條車道，平均速度100-120公里/小時。
特魯朗-美順高速公路	1,381	全長54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20公里/小時，6車道；第一階段有4條車道。
邊和-頭頓公路	1,175	全長78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20公里/小時，6車道；第一階段有4條車道。
Dau Giay-Phan Thiet 公路	757	全長99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00-120公里/小時，一期6車道，4車道。
胡志明市從Tan Van到Nhon Trach的3號環路	400	全長17公里，高速公路A級，平均速度100公里/小時，8車道，1階段結束時完成4車道。
從Ba Gi交界處到Plei Ku市的19號國道	100	升級153公里平原平原和III山區平原的坡道，平均速度60-80公里/小時。
城市交通		
天橋2號線-胡志明市的10、11區和平新郡	1,023	長度：12公里，寬度：17.5米，4車道
越線1-胡志明市第3區	736	長度：10公里，寬度：17.5米，四車道
單軌2號	715	長度：27公里，距50號國道（8號公路）-Nguyen Van Linh-Tran Nao-Xuan Thuy（2區），Binh Quoi居民區，與3a號城市鐵路相連
胡志明市的3-5、7、8、10和平政縣跨線路線	702	長度：8公里，寬度：17.5米，四車道
城市供水		
周城縣巴薩河2號供水設施	1,000	第一階段為100萬立方米，第二階段為200萬立方米
巴薩河1號供水設施	500	第一階段為500,000立方米，第二階段為100萬立方米
隴江供水設施	300	第一階段為300,000立方米，第二階段為600,000立方米
Song Da 供水設施 (二期)	100	二期產能300,000立方米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3/3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元)	規格
城市固體廢物處理		
南山固體廢物處理區-河內	210	總面積148公頃
Soc Son Bac Son的高科技廢物處理廠-河內市	150	日產量5,525噸
平阮固體廢物處理區	85	廣義省，總面積70公頃
Cat Nhon固體廢物處理區	75	平寧省，總面積70公頃
西北CuChi危險固體廢物處理區	45	總面積100公頃
香灣固體廢物處理區	40	順化省，總面積40公頃
Chan May-Lang Co經濟區的廢水處理設施	39	每天產能35,000立方米，建設至2020年
工業園區基礎設施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河內	200	現代高科技工業園區，將發展高科技密集型產業，滿足發達國家在電子，精密機械，醫療工具，製藥和化學工業方面的高標準。總面積300公頃。
日本公司在南部省份的特別工業區	不適用	總理的政策為南部省份的日本公司提供了特殊工業區。佔地500-1000公頃，暫定在巴里亞-頭頓省新城縣的Phú Mỹ III 工業園。
日本公司在北部省份的特別工業區	不適用	總理的政策下，日本企業在北部省份的特殊工業區。Dinh Vu-Cat Hai工業園區佔地300-400公頃。

附錄 4

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財政部	勞工部
環境保護法 ¹ No. 55/2014/QH13	節儉與反浪費法 ²⁹ No. 44/2013/QH13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 ³⁰ No. 84/2015/QH13
生物多樣性法 ²⁶ No. 20/2008/QH12		
環境保護稅法 ⁶ No. 57/2010/QH12		
海洋和島嶼資源法 ²⁷ No. 82/2015/QH13		
經濟和有效利用能源法 ²⁸ No. 50/2010/QH12		

越南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國家地表水水質技術規範 ³¹ QCVN 08-MT:2015/BTNMT
	2	國家地下水水質技術規範 ³² QCVN 09-MT:2015/BTNMT
	3	國家海水水質技術規範 ³³ QCVN 10-MT:2015/BTNMT
	4	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技術規範 ³⁴ QCVN 05 : 2013BTNMT
	5	國家環境空氣中的有害物質技術規範 ³⁵ QCVN 06:20009/BTNMT
	6	國家噪聲技術規範 ¹⁷ QCVN 26:2010/BTNMT
	7	國家振動技術規範 ³⁶ QCVN 27:2010/BTNMT
	8	國家土壤重金屬允許限值技術規範 ³⁷ QCVN 03:2008/BTNMT
	9	國家有害廢棄物閾值技術規範 ³⁸ QCVN 07:2009/BTNMT

越南的主要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國家工業污水排放技術規範 ^{15, a} QCVN 40: 2011 / BTNMT
	2	國家韓有無機物和粉塵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規範 ³⁹ QCVN 19: 2009/BTNMT
	3	國家韓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規範 ^{16, a} QCVN 20: 2009/BTNMT
	4	國家紡織品污水排放技術規範 ^{21, a} QCVN 13-MT: 2015 / BTNMT
	5	國家水產品加工業汙水排放技術規範 ⁴⁰ QCVN 11-MT: 2015 / BTNMT
	6	國家噪聲技術規範- 工作場所允許的噪聲暴露水準 ⁴¹ QCVN 24:2016/BYT
	7	國家木薯粉加工廠污水排放技術規範 ^{24, a} QCVN 63:2017/BTNMT
	8	國家海產品加工廠污水排放技術規範 ^{25, a} QCVN10:2015/BTNMT
	9	國家船舶噪聲控制技術規範 ⁴² QCVN 80: 2014/BGTVT
	10	國家化肥生產工藝廢氣排放技術規範 ⁴³ QCVN 21:2009/BTNMT
	11	國家生物乙醇加工污水排放技術規範 ⁴⁴ QCVN 60-MT:2015/BTNMT
	12	國家關於裝配製造汽車及新進口汽車的氣態污染物排放技術規範 ⁴⁵ QCVN 05:2009/BGTVT
	13	國家關於新組裝、製造和進口汽車第四級氣態污染物排放技術規範 ⁴⁶ QCVN 86 : 2015/BGTVT

註：

a.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II.C節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⁴⁷(第1/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所有行業	使用被劃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歷史和文化遺址·世界遺產·生態圈保護區或景區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或者尚未分類但被中央政府下屬的省級或市級人民委員會做出保護決定的土地的項目。	所有規模
	對河道·沿海地區或含有受保護生態系統的區域可能產生直接不利影響的項目	
	工業區·高新區·工業集團·出口加工區或工藝品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電子行業	電氣和/或電子元件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產品及以上
食品和飲料行業	食品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屠宰牲畜和/或家禽的屠宰場項目	設計屠宰量為每天1000頭牲畜及以上; 或10,000頭家禽及以上
	海鮮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產品及以上
	製糖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噸產品及以上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⁴⁷ (第2/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食品和飲料行業	酒精和/或葡萄酒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0升產品及以上
	啤酒和/或軟飲料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0升產品及以上
	味精(谷氨酸鈉)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牛奶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噸產品及以上
	食用油加工項目	
	蛋糕及糖果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冰塊製造項目	設計產量每24小時3,000塊及以上產品(每塊50千克)或150,000千克產品及以上
化學和塑膠行業	用於化妝品的化學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噸產品及以上
	塑膠和塑膠製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產品及以上
	塑膠袋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00萬個及以上
	塗料和基礎化學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及以上
	洗滌劑或添加劑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及以上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⁴⁷ (第3/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服裝行業	紡織及染色項目	所有規模
	紡織 (不含染色) 項目	布料年產量100萬米及以上
	含手工洗滌過程的服裝產品製造和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件產品及以上
	不含手工洗滌過程的服裝產品製造和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00件產品及以上
	工業洗滌和熨燙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件產品及以上
	絲線和人造線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產品及以上
	鞋類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00件產品及以上
	鞣製 (皮革) 項目	所有規模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PA	提前定價協定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	分公司
CbCR	國別報告
CIT	企業所得稅
CKEZ	中央重點經濟區
CLA	合作勞工協定
DOLISA	勞工、戰爭傷殘者和社會事務部
DPI	規劃和投資部
DTA	雙重徵稅協定
EBITDA	息稅折攤前利潤
EPZ	出口加工區
ERC	企業註冊證書
EZ	經濟區
FCT	外國承包商稅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DVET	職業教育和培訓總局

GW	千兆瓦
HI	健康保險
HR	人力資源
HTZ	高科技區
IAS	國際會計準則
ILR	內部勞工規則
IPR	知識產權
IRC	投資註冊認證
IT / ICT	資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
IZ	工業區
JSC	股份公司
JV	合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OC	競爭法
LOI / LOE	投資法/企業法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NC	跨國公司
MOLISA	勞動、戰爭傷殘者和社會事務部
MOST	科技部
NCC	國家競爭委員會
NKEZ	北部重點經濟區
NOIP	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
NRT	自然資源稅
PPP	公私合營

R&D	研發
RO	代表處
S&T	科學與技術
SBV	越南國家銀行
SEDP	社會經濟發展計劃
SEZ	經濟特區
SI	社會保險
SKEZ	南部重點經濟區
SMEs	中小企業
SST	特別銷售稅
UI	失業保險
USD	美元
VAS	越南會計準則
VAT	增值稅
VET	職業教育和培訓
VND	越南盾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O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廳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T	環境保護稅
HCFCs	氫氯氟烴
MO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NSEP	國家環境保護戰略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EA	越南環境管理局

© 2019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本報告書所載之所有內容均受有關版權所保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書的版權擁有人。本報告書可供公眾瀏覽、下載、列印或傳閱，但必須保留本報告書內容原來的格式，及須註明有關內容原屬生產力局所有。除非預先得得到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及同意，否則不得改編、節錄、或刪除本報告書內的任何文字、圖片或圖表。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本材料/項目中(或由項目組成員)發表的任何意見、發現、結論或建議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